



# 人權

會 訊

NO:78

2005年10月

- 檢視我國婦幼受暴之救援保護機制研討會
- 媒體暴力問題面面觀研討會
- 「媒體由公共財變政府財？NCC條例如何去政治化」座談會
- 人權專文



中國人權協會針對指紋釋憲案之意見

我國現行租稅的行政執行有無侵犯人權？

對杭立武先生的懷念

美國國務院2004年度人權報告（台灣部分）（下）

認真地對待人性—後現代時期應有的權利觀

論大學生的學習自由權—從學術自由及基本人權之觀點



中國人權協會

# 人權會訊

## 78 期

**發行人**: 李永然  
**發行所**: 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  
**地 址**: 10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3號4樓之3  
**電 話**: (02) 2393-3676  
**傳 真**: (02) 2395-7399  
**網 址**: www.cahr.org.tw  
**E-mail**: humanright@cahr.org.tw  
**理 事 長**: 李永然  
**副理事長**: 蘇友辰  
**秘 書 長**: 連惠泰  
**常務理事**: 白秀雄 王應傑 薛承泰  
 葛雨琴 楊泰順  
**理 事**: 鄭貞銘 李慶安 孫震  
 高育仁 姚立明 張學海  
 朱鳳芝 林信和 葉金鳳  
 馮定國 吳惠林 查重傳  
 王麗容 洪昭男  
**常務監事**: 王紹堉  
**監 事**: 李鍾桂 呂亞力 詹火生  
 李本京 劉樹錚 楊大器  
**海外交流委員會**: 馮曉原主任委員  
 李玉雁副主任委員  
**人權會訊委員會**: 蘇詔勤主任委員  
 廖義銘副主任委員  
**會員發展委員會**: 張綺珊主任委員  
 王雪瞧副主任委員  
**公共關係委員會**: 陸莉玲主任委員  
 李孟奎副主任委員  
**法律服務委員會**: 林振煌主任委員  
 謝心味副主任委員  
**編輯委員會**: 蘇詔勤 許惠峰 廖義銘  
 李子茜  
**設計印刷**: 日盛印製廠股份有限公司  
**電 話**: (02) 2799-5667~2799-6218  
**訂閱辦法**: 本刊為寄刊全年出版四期，每期訂價120元，訂閱全年400元，請向當地郵局劃撥。  
**帳 戶**: 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  
**帳 號**: 01556781

**檢視我國婦幼受暴之救援保護機制研討會**  
 02 檢視我國婦幼受暴之救援保護機制研討會會議記實

**媒體暴力問題面面觀研討會**  
 10 媒體暴力問題面面觀研討會會議記實

**「媒體由公共財變政府財？NCC 條例如何去政治化」座談會**  
 14 「媒體由公共財變政府財？NCC 條例如何去政治化」  
     座談會會議記實

**人權專文**  
 17 中國人權協會針對指紋釋憲案之意見 李永然  
 22 我國現行租稅的行政執行有無侵犯人權？ 李永然、李宗憲  
 26 對杭立武先生的懷念 鄭貞銘  
 27 美國國務院2004年度人權報告（台灣部分）（下） 馮曉原編譯  
 34 認真地對待人性—後現代時期應有的權利觀 廖義銘  
 44 論大學生的學習自由權—從學術自由及基本人權之觀點 許惠峰

**活動花絮**  
 51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出席「全民指紋建檔召開說明會」  
 51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赴基隆監獄贈送法律叢書  
 52 檢視我國婦幼受暴之救援保護機制研討會  
 52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頒贈音樂神童李婕感謝狀  
 53 「媒體由公共財變政府財？NCC 條例如何去政治化」座談會  
 53 媒體暴力問題面面觀研討會  
 54 九十四年度七月至九月大事記

**中國人權協會捐款芳名錄**  
 55 人權教育基金捐款  
 55 原住民教育基金捐款  
 56 海外救援捐款

## 我們需要您的協助

目前本協會急需社會各界捐贈電腦主機數台、螢幕數台（液晶螢幕佳）、滑鼠、鍵盤、燒錄機、會議用錄音筆、筆記型電腦，以增加會務運作之效率，提供社會大眾更多的服務，如您欲捐贈請逕洽謝秘書，電話(02) 2393-3676 轉 24，謝謝您。

# 檢視我國婦幼受暴之救援保護機制研討會 會議記實

謝 瑤 偉

中國人權協會與李慶安委員於 94 年 7 月 15 日，假台大校友聯誼社三樓 A 室，共同舉辦「檢視我國婦幼受暴之救援保護機制研討會」，與會貴賓除內政部兒童局黃局長碧霞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薛承泰局長蒞會指導外，擔任本次研討會各場次專題講演（報告）之主持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葉金鳳政策委員、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許福生教授，擔任專題講演（報告）者台灣高等法院高鳳仙法官、國立師範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潘淑滿副教授及彭淑華副教授，各機關代表擔任與談人如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林敏蕙專門委員、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林慈玲執行秘書、教育部訓委會劉麗貞主任、內政部兒童局蔡本源組長、行政院衛生署許錦鑫科長等均出席本研討會。餘如中國人權協會蘇友辰副理事長、連惠泰秘書長、海外交流委員會馮曉原主任委員、會員發展委員會張綺珊主任委員、公共

關係委員會陸莉玲主任委員、台北市國際傑人會林素鶯會長等亦出席本研討會，而律師方面亦有林信和律師、林振煌律師、謝心味律師等參與。綜觀本次出席與會人員含蓋司法單位、法務單位、警政單位、社工單位及社會福利單位、學界、實務界等計九十餘人參與，使本研討會達到學術與實務的雙向交流。

## 開幕式

會中首先由本會理事長李永然律師致詞拉開本研討會的序幕，李永然理事長認為警察、社工員及法院是家暴防治鐵三角，從今天參與本研討會的出席人員背景觀之，可說來自社會各階層，顯示社會各界對於婦幼受暴問題的重視，尤其是司法單位、警政單位及社工單位多位出席本研討會，更顯示這些單位對此問題的倍加用心。



研討會實況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致詞

「家暴」不再是家務事，而是社會的大事，這點讓我感到非常欣慰。

婦幼安全一直是社會大眾所關心的話題，在台灣幾乎每隔一段時間就有不幸的婦幼受暴事件發生，從早期的民國 82 年 10 月發生震驚社會的鄧如雯殺夫案事件、93 年 9 月發生攜子女尋死，骨肉陪葬的家暴遺恨事件，到今年年初的邱小妹的受暴事件，甚至最近這幾天前才發生的名模受暴、狠心保母虐兒及狠父棒毆三歲親兒後腦勺等暴力事件，而有關單位在處理這類事件，時有錯過救援保護的關鍵時刻，造成多少的受暴婦女及幼童，等不到即時的救助，不禁讓我們要來嚴肅面對民國 88 年 6 月 24 日全面施行的「家庭暴力防治法」，究竟問題出現在哪裡呢？雖然內政部也在民國 90 年 1 月 13 日成立了「113」二十四小時免付費的婦幼保護專線，讓受暴的婦女、幼童等受虐者時，能夠立即以電話「113」婦幼保護專線，讓專業人員給予躲在黑暗角落中哭泣的受虐者，立即性的救助與輔導，但這些機制是否能有效援助受暴的婦女及幼童呢？

「為促進家庭和諧，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的家庭暴力防治法，在救援保護機制上之立法意旨，與現實的運作上竟有如此

的落差，導致不幸的婦幼受暴事件不斷的上演。因此，我們認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的施行，卻有其問題存在，不過問題不在於法令本身，而是出在執行面。這也是今日中國人權協會與李慶安委員國會研究室所關注的問題點，希望藉由本次的研討會，為家暴防治工作建立整合性的救援模式，使婦幼救援的保護機制運作上能有強化的功效，以圓融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法的立法宗旨，讓身處在社會黑暗角落中，妻子受丈夫、子女受父母身體暴力、精神虐待、性侵害等問題，透過有關單位的介入，能立即協助受暴者危機性的救援功能。

李慶安委員於致詞中指出，民主社會中，兩性應互相尊重，而非在兩人關係中要區分出控制權，但中國傳統觀念教導女性應該從父、從夫、從子，「父權體制」與「男性至上」已在社會根深蒂固。統計資料顯示，受暴被害人仍以女性為主，而且未滿 12 歲之幼童受到家暴的案件數也逐年攀升。不過對於官方的統計數字，許多婦女團體仍表示這些數字根本不足以顯示婦幼受家暴的原貌，因為許多受害者不願報警或不敢報警的狀況仍多件，因此真正的家暴件數恐怕要比官方的數字多出七到十倍。因此，為保護婦幼安全，政府除應積極宣傳家暴救援管道如 113 全國婦幼



立法委員李慶安委員致詞

保護專線-24小時志工服務及報警請求警察協助-110報案或就近派出所，在立法上，更應積極著手修正家暴法，以保障婦幼遠離家庭暴力威脅。有關該法的修正重點如擴大保護令保護對象：包括夫妻、未成年子女以及同居關係人、協助輔導之醫護人員、社工、教育人員等安全、明定保護令總類：分為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與緊急保護令、符合有急迫性家暴被害人需求、加強被害人安全維護（參考國外採行之無令狀逮捕政策（WARRANTLESSARREST POLICY）之精神，放寬警察對家暴非現行犯之逕行拘提權，確實保護被害人）。李慶安委員並為呼籲邁向「無暴力，零

傷害」社會，提出落實「防暴三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保護婦幼安全及整合社政、警政、衛生醫療、教育、司法等網絡單位之資源及力量，有效落實防暴工作等機制。李慶安委員嚴肅的指出，隨著時代的進步、教育普及化，男女平權觀念逐漸受到重視之際，婦幼受暴問題亦隨著媒體報導而引起大眾關心，未來我們仍應持續努力朝向零暴力的社會發展，並積極修補家暴法不足之處，保護婦幼遠離家庭暴力威脅，且由過去「救弱式」、「殘補式」的社會救助態度轉變為積極防治與宣導，喚起民眾關心婦幼家暴問題。



立法委員李慶安委員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薛承泰局長



內政部兒童局黃碧霞局長

## 專題演講—— 我國婦幼救援之回顧 與展望



台灣高等法院高鳳仙法官專題講演

為了讓與會人員瞭解我國在婦幼安全制度的梗概，本研討會特別規劃長期致力於婦幼安全政策立法工作者，台灣高等法院高鳳仙法官專題講演「我國婦幼救援之回顧與展望」。高法官指出我國自1970年代後，漸漸重視兒童、少年及婦女之救援與保護問題。1980年代，台灣婦女及宗教團體發起救援雛妓運動，一九八六年以救援雛妓為主題之「彩虹專案」結合婦女、原住民、宗教、人權、政治等團體走上街頭聲援此運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問題逐漸引起媒體及社會大眾之普遍關注。嗣後，由於一些關心婦幼受暴問題之民間團體及社會人士共同努力不懈，社會上陸續發生婦幼遭受性暴力與家庭暴力的慘痛案件，如鄧如雯殺夫案、彭婉如命案、白曉燕命案等，保護婦幼之立法運動終有顯著的成就。

近年來台灣陸續制定之重要婦幼救援法案包括：1973年2月8日公布「兒童福利法」，1989年1月23日公布「少年福利法」，1995年

8月11日公布「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1997年1月22日公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1998年6月24日公布「家庭暴力防治法」，2003年5月28日公布由「兒童福利法」及「少年福利法」合併修正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2005年2月5日公布「性騷擾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法條文」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法條文」。而這些法案的通過與執行，不僅讓婦幼救援不再流於空談，而且大幅提升我國對於婦幼人權之保護。

雖然我國婦幼救援法律之制定相當蓬勃而進步，但徒法不足以自行，目前我國婦幼救援法案之執法情況仍有待加強，所以婦女救援之現況雖有相當進展，但仍有許多不足之處。例如從實務面的救援改善情況、救援缺失情況等問題的提出，提供本研討會現場與會者省思。高法官認為婦幼救援之現況存有不少缺失，因此，未來婦幼之救援工作，將有許多改善及努力空間。婦幼救援問題浮出檯面及相關法案之通過，除了由無數受暴者的血淚澆灌外，關心此議題之民間團體及立法委員的共同努力可謂居功厥偉。然而，法案的通過只是開啟婦幼救援之路，法律的落實才是婦女救援的實現。婦幼安全是國家社會發展的重要基礎，所以婦幼受暴問題不僅是個人受害問題，而是動搖國家社會安定及發展的根基，更是婦幼人權無法提升的主要因素。政府應該重視婦幼救援問題，釋出更多資源與民間團體及全國人民共同合作，才能讓更多處於暴力及困境的婦幼適時得到救援，展開新生活。

經過高鳳仙法官的精闢講演後，深信與會人員對於我國多年來對於婦幼安權制度的立法與努力，有其深刻的概念。

## 專題報告—— 婦女人身安全政策及 受暴婦女之救援保護 機制



主持人葉金鳳政策委員

本研討會的第一場專題報告是由國立師範大學潘淑滿副教授針對「婦女人身安全政策及受暴婦女之救援保護機制」，向與會人員分析報告。



主講人：師大社會工作研究所潘淑滿副教授

潘副教授於報告中指出，我國對於婦女人身安全制度，徒有「婦女人身安全政策」與婦女人身安全相關法案的規定，是不足以落實保障婦女人身安全的目標。要確實落實保障婦女人身安全的目標，必須建構一套更積極、有效的預防機制，才能讓性別平等的理念落實在日常生活實踐過程，也唯有如此才能降低婦女在日常生活情境中遭受暴力威脅的風險。潘副教授更是語重心長的指出，面對全球化國界逐漸模糊的時代，我們需要甚麼樣的婦女人身安全政策與制度呢？到底是堅持形式主義對「家庭」的規範，或是重視實質互動關係的「家庭」之「家庭暴力防治法」，才適合當前社會變遷之需求？到底是重視事後補救的殘補式服務方案，或是重視積極協助婦女朝向獨立生活的家庭暴力防治機制，才能幫助婦女遠離暴力的威脅？等問題，提供與會人員思考的方向。

## 專題報告—— 兒童人身安全政策及 受虐兒童之救援保護 機制



主持人：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系

第二場的專題報告係由國立師範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彭淑華副教授，針對「兒童人身安全政策及受虐兒童之救援保護機制」向與會人員報告。彭副教授於報告中指出，縣市政府的兒童保護社工人員大部分從事第一線救援工作，第二線的輔導或處理工作委託民間機構。第一線救援工作壓力大，人力普遍不足，而民間機構基於成本考量，也未聘僱足夠社工人員。彭華副教授認為基層社工人力常因工作壓力而轉換跑道，兒童保護或家暴系統常常淪為社工新兵訓練營，經驗與知識難以累積，影響所及，有關家庭處遇計畫執



三位與談人，由左至右分別為林敏蕙專門委員、林慈玲執行秘書、王淑奐警務正



主講人：師大社會工作研究所彭淑華副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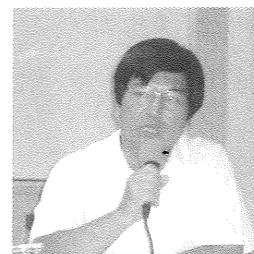
行、家庭重整及結束安置兒童的追蹤輔導等工作未能真正落實，未來增加專業人力仍須努力。彭副教授亦指出，社工人員因高流動率而資歷有限，社工人員因有限資歷更需要輔以良好的督導體制、在職訓練。欠缺督導制度與在職訓練，推動受虐兒童保護工作面臨經驗傳承與人力培訓上的困擾，尤其一些資源缺乏的縣市，更缺乏適合的專業督導。此外，彭副教授建議，未來在學校知識教育，應加入兒童保護的課程，內容應該包括澄清對兒童施虐是犯罪行為而非單純管教、舉報受虐兒童的責任、釐清兒童保護的各種迷思或錯誤觀念等。彭副教授更指出，兒童保護系統的家外安置，兒童的安置抉擇、轉換安置及返家抉擇的過程中，較少顧及兒童的表達權與選擇權。台灣應與國際接軌，順應兒童照顧與權益保障的思維，賦予兒童表達意願的權利，尊重兒童的觀點、期望、選擇等是未來應努力的方向。



王淑奐警務正



林敏蕙專門委員



許景鑫科長



劉麗貞主任



蔡本源組長

## 綜合座談



綜合座談主持人李永然理事長，與六位與談人

上述的專題講演（報告），讓現場與會人員深刻瞭解我國現行婦幼人身安全保護的運作機制，但這些機制在實務運作上是否有其盲點或檢討改善的空間？透過綜合座談的雙向溝通，讓與會人員與機關代表與談人，能夠在婦幼人身安全法制與救援實務工作上的落差，尋求改善的平衡點，以強化保護婦幼安全的執行面功效。經整理與會人員在綜合座談所提的重點建言歸納如次：

婦女新知基金會法案部田庭芳主任提出二點問題（1）警政署代表所提94年4月各警局有23人編制的婦幼警察隊，是否符合實際案量需要？與8萬警察大軍的比例為何？（2）保護令案件所占家事事件17%~20%，但家事法庭法官人數一直未增加，是否有長期規劃？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慶鴻庭長提出三點建議（1）家事法官應如少年法庭法官採證照制（2）少年矯正學校尚未完全改制，彰化、桃園均仍為輔育院型態，對於少年身心發展是否有積極的助益（3）金門社工員不足。

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黃和協檢察事務官針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之立法建議（1）增訂第三條第五款：「現為或曾為同居共住之其他

家屬或受顧者」，其立法理由：我國引進外傭人口日益增多，外傭生活與僱主衝突日熾，暴力頻傳，有擴大加以保護之必要。（2）建議第三條第一款與第二款合併為「現有或曾有法律上或事實上之夫妻關係」，其立法理由：可避免如本研討會手冊第十三頁定義不明之爭議。至於有關保護令專人（或專庭）立即性審查制度應儘速建立、社會局、防暴官、心理師共同參與緊急救援名冊，俾利緊急救援聯繫之用、司法院、衛生署督促所屬機關、診療院所，將煙毒案件及違反家暴法案件被告基本資料密送各縣市政府社會局，篩選高風險高關懷家庭或個案，進行管控，加強訪視，預防受暴之發生等多項建言。

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賴淑玲常務理事提出兒童人權與婦女人權，在司法院的防治立場似乎有所不同，在人權衝突的情況下，是否有優先保護考量之問題應加以思考。

國際特赦組織郭淑梅活動召集人提出二點意見（1）從公民的素養談婦幼受暴之救援，人人皆是最好的作者，民間的力量是大的。（2）人與人之間有衝突，但是學習解決承載問題是每一個公民應有的責任。



綜合座談來賓發表意見及提問實況

財團法人關懷文教基金會趙承原董事長提出三點建言（1）加強民間基金會合作，以多元角度切入（2）以靈活更有技巧之方式，製作公益廣告，不要太公式化，靈巧的深入民間、人心（3）定期訓練「受暴救助保護志工訓練人員班」，並給予合格之證書及訂定出獎勵辦法。

實踐大學社工系單薇小姐提出四點問題（1）學校是否有所謂婦幼受暴之專業人員之專案訓練，是否根據人數比例管理配置要求規劃（2）關於暴力事件，前陣子新聞亦有所聞，是關於老師對學生施暴，那麼在師資教育是否有相關之課程呢？教育體系亦包含教師教育……是否有檢討空間（3）宣導頻率（對檢舉人的保密及保護）待加強。（4）將婦幼受暴防治及保護機制專業訓練放入學程教育或師資培訓，課程中事先預防重於事後救援，並加強相關之法律訓練。

本綜合座談在與會人員的熱烈討論及與談人的回應，為本研討會勾勒出我國現行婦幼救援保護工作的修正方向與重點。李永然理事長再度的呼籲暴力是野蠻的，同時也是侵害人權，我們的社會不容許有暴力的行為存在。從今天的研討會，讓我們瞭解到，這個議題是大家都關心的，雖然我們看到很多的問題，但這是我們關心的議題，而這些問題都會在我們的努力下逐一解決。同時中國人權協會在此要感謝李慶安委員、感謝司法院、內政部、法務部、教育部、衛生署、以及台北市傑人會給與本會的支持與指導，更要感謝今天出席與會的社會各界人士。本次研討會在李永然理事長的「用社團的力量來對這個社會做更多的奉獻」之呼籲，道出中國人權協會未來對於社會事件的關注與用心的使命感。

相片彙整：景羽穠



綜合座談來賓發表意見及提問實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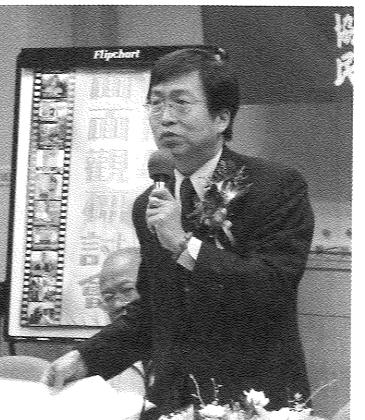
# 媒體暴力問題面面觀研討會 會議記實

謝 瑤 偉

中國人權協會與馮定國委員國會研究室，於94年8月18日假台北市濟南路台大校友聯誼社三樓A室，共同舉辦「媒體暴力問題面面觀研討會」，本研討會由李永然理事長及馮定國委員共同主持，與會貴賓除行政院新聞局廣電處吳水木處長、法務部檢察司黃淑媛科長、內政部兒童局黃碧霞局長、曾平鎮組長、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蘇友辰董事等蒞會指導，民間社團如台北市國際傑人會林素鶯會長率領其會友張綺珊女士、黃韻如小姐、尤正賢先生、鄭經勝先生等十餘人出席參與；台北市忠誠扶輪社林秀忠社長率領其社友馮曉原先生、陳嘉宏先生等出席參與；台北縣青年創業協會許登旺理事長；財團法人關懷文教基金會趙承厚董事長；司法界李相助庭長、陳貽男庭長、吳傑人檢察官等亦出席與會；

傳播媒體出席本研討會如公共電視、人間衛視、好消息衛星電視台、中國新聞社、大成報等亦派員出席。除此之外，本會葛雨琴常務理事、吳惠林理事及會員發展委員會張綺珊主任委員及王雪瞧副主任委員、公共關係委員會陸莉玲主任委員、法律服務委員會林振煌主委、謝心味副主任委員等均出席參與本次研討會。綜觀本次研討會之出席與會人員含蓋司法單位、傳媒界、社福界、學界、民間社團及關注本議題之社會人士近百餘人次出席與會。

本研討會首先由李永然理事長致詞，李理事長除向與會人員致意，感謝其撥冗出席本研討會，並向與會人員說明近年來社會八卦新聞不斷，大眾傳播媒體為提高收視率，在報導新聞事件的同時，更是嚴重侵害個人隱私權，造成社會



大眾不良的負面影響。雖然大眾傳播媒體對於社會事件的報導，在積極功能方面固能發揮媒體揭發事件，導引民眾重視事件問題的功能，但在消極影響方面，莫過於詳盡描述犯罪情節，間接提供模仿的體材，尤其對於心智發展未臻成熟之未成年人，影響甚鉅，這個問題，我們可從許多過去的案例顯示，媒體暴力不論在新聞、戲劇、綜藝節目或電視和電腦遊戲中出現，對觀眾都有影響，更何況是青少年，更有可能造成不良的示範作用。雖然媒體並非社會上唯一的暴力來源，但是，我們不能以此為藉口，而忽視媒體的負面影響，更不能忽略媒體滴水穿石的效果。因此，為使媒體在報導社會事件時發揮其正面功能，減少負面引發模仿效果，以減少未成年行為仿效之誘因及探討媒體報導對刑事法中隱私權之侵害與保障所引發之問題，希望藉由本專家學者、相關機關代表、民間社福機構、實務人員等參與及交換意見，讓我們大家坐下來，重新討論媒體對於社會事件報導的尺度應如何拿捏，才能充分發揮媒體正面功能，同時，以集思廣義之效益，讓實務與學術能緊密結合，達到實務與理論相互運作之媒體自律與少年及兒童保護機制之深化及廣化目標，進而建構完善之媒體自律網絡，重建採訪報導的新秩序，使媒體工作者，在享受採訪權利，滿足公眾知的需求與新聞職業道德精神間，釐出一個合理的平衡點，使媒體報導成為正面社會教育的素材。讓我們的社會在21世紀的時候能夠

向上提升，而不是向下沉淪。有大家上下一心，共同努力，絕對是推動我們社會向前進步最大的力量。馮定國委員認為媒體究竟是促使社會進步的動力還是在製造傷害社會的元素？雖然我們希望媒體能對社會多一點的監督，但是媒體報導多到氾濫，在沒有新聞採訪時，拼命去挖人隱私，這也是我們所不樂見的。我們期盼今天這個研討會可以帶動社會大眾的省思，增加正向的報導。在兩位共同主持人向與會人員致意及說明本研討會的目的之後，

行政院新聞局廣電處吳水木處長、內政部兒童局曾平鎮組長、法務部檢察司黃淑媛科長、台北市傑人會張綺珊前任會長、台北市忠誠扶輪社林秀忠社長亦於本研討會開幕式，向與會人員致意。



新聞媒體亂象早為社會大眾詬病，為正視此問題，本研討會特別邀請中國文化大學新聞系鄭貞銘教授專題講演「新聞媒體報導之社會意涵及責任」，鄭教授於專題講演指出，在自由民主社會中，報紙被譽為第四權，是在行政、立法、司法之外的第四種權力，其目的在為防止權力的腐化，為政治人物樹立鏡子，為民眾提供真相。所以沙茲柏格說：「媒體不是要支持政客，不是當傳聲筒」，既然報紙被稱為民主制度的「看門狗」、「告知者」者、監督力量，則提供正確無誤的新聞，乃是報人天經地義的第一要務。不正確的新聞，不僅被明眼的讀者恥笑，並失去對報紙的信賴；傳媒的公信力與報人的榮譽，自然也

就逐漸淪喪。同時，政治民主化自應以社會民主化的基礎；新聞事業本身為社會體系之一環，其新聞報導之正確與否，更成為社會輿論之基礎：如果報導失實、誇張，甚至扭曲，則社會之認知基礎薄弱，其是非標準、價值體系，亦隨之瓦解矣。鄭教授更強調新聞事業之報導責任，首在報導正確、無偏見的事實真相於大眾面前。基於媒體的影響力，社會有太多太多力量企圖利用報紙，以遂其各自不同的目的，所以記者必須養成公正、嚴謹的態度、多方求證，養成懷疑與查對習慣，決不可「不求甚解」，甚至「強不知以為知」，更不可「大膽假設、遂然下筆」。如果報導不正確、不客觀、不完整，社會根據錯誤的認知體系，去解讀外界的訊息，甚至生活在虛幻的訊息系統中，去認知這個社會、去評價這個系統，則後果之嚴重可以想見。



經過鄭貞銘教授精闢論述「新聞媒體報導之社會意涵及責任」之專題講演後，深信與會人員對於新聞媒體在多元社會的扮演角色，應該有其明確的認識。

面對 21 世紀民主社會，尊重個人隱私是民主法治素養的基本元素，但現今媒體的報導亂象，造成個人隱私常受侵害，為正視此問題，本研討會亦邀請林振煌律師針對「媒體報導與刑事法之隱私權保障與侵害」之問題專題報告。林律師於其報告中指出，我國雖於憲法並未明文規定隱私權為基本權利，但在法律層次，仍有許多實

質上涉及隱私權保護之規定。近年來，隨著法制的修訂，使得隱私權一詞逐漸明白顯示於法律規定中，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日民法增訂公布民法第一九五條，更明文將隱私權之侵害納入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範圍，使隱私權在民事普通法正式取得其地位。由於隱私權乃關於個人生活事務之權利，屬於所謂「私領域」，至於新聞報導則涉及大眾知的权利，以及相關公共事務的討論，屬於「公領域」。由於新聞報導無可避免涉及人、事、時、地、物，則當報導某人某事時，該事務究竟屬於「公領域」而應受新聞自由之保障，或屬於「私領域」而得主張隱私權，將造成二種權利之衝突。由於在理論上，此二種權利保障界限之劃分並未明確，本文擬從我國相關法律規定及判決加以分析，雖不能藉此提供一簡單的明確判斷標準，但至少可以得到一大體上的輪廓。林律師以其多年業務經驗，認為從我國實務觀之，尤其是近年備受矚目的幾件判決，法院並未賦予新聞報導以高於其他個人權利之地位，因此不能以新聞自由合理化對於隱私權之侵害。



但法院也並未在判決中提出一足以明確判斷之標準，此一困難乃基於「私領域」與「公領域」無法明確界定，且在可見的未來，也難以提出更明確的準繩。因此，在個案上究竟新聞自由之與隱私權之保障如何調和，只能依具體事實由法院加以認定。

新聞報導亂象對於未成年人的影響層面到底有多深，亦是本次研討重點之一，本研討議題特



別邀請從事兒童保護工作多年之東海大學社工系王育敏講師從事「媒體報導對未成年人行之影響」專題報告。王講師於其專文報告

中指出媒體扮演資訊傳遞與監督政府的第四權角色，報導與傳播是媒體的天職與責任；經由媒體的報導，可讓民眾獲得最新、最即時、最廣泛的資訊來源，充分發揮媒體教育與傳播的功能；然而隨著國內媒體的開放，許多媒體從業人員為了搶獨家，及滿足部份社會大眾窺探隱私的好奇心，將暴力、情色、靈異、緋聞等不利未成人資訊，大量露出報導。部份媒體罔顧個案權益，在報導弱勢兒童個案新聞時，揭露個案隱私，嚴重侵犯兒童人權。媒體不當採訪報導，也引發社會大眾負向觀感及相關團體之撻伐。根據調查發現，59.9%的孩子平均一天看電視的時間近 2 小時，有 24.4% 的孩子花 3 小時以上的時間在看電視，可見電視的確是目前孩子們最主要的課後休閒娛樂之一，電視對於兒童存在著一定的影響力，若兒童觀看了不當的電視內容，會影響其身心之發展。未成年人在電視面前，無形中吸收了許多資訊，電視媒體背後傳遞的意識型態，往往不著痕跡但烙印甚深，影響兒童價值觀的建立。兒童發展品質決定國家未來的競爭力，為維護兒童健康的發展，政府、電視媒體工作、家長團體、兒童福利團體以及社會大眾，應重視不當新聞與節目內容對兒童發展的負面影響，結合社會各界力量，捍衛兒童傳播權，共同為孩子打造無污染的視訊空間。

綜合座談是經驗分享與交流的重要時機，本



次研討會規劃的議題，經與會人員的熱烈回響及意見的溝通，使本研討會達成重建採訪報導新秩序的深化共識。透過本次研討會的討論，均肯定新聞自由的可貴，但在新聞自由的前提下，我們亦發現新聞媒體的發展還是存在一些問題。李永然理事長認為台灣是一個開放多元價值的社會，我們對於問題的檢討與面對，就是希望的存在，而這個希望的元素就要靠活動的力量來配合，也就是來自於主管機關的「他律」力量，也可能來自於從業人員自身自覺的「自律」力量，同時也來自於民間團體的要求及透過社會大眾對媒體的一種選擇與淘汰的機制。我們更希望透過社會道德的提升及教育的力量，讓我們的社會能夠有一個更好的未來。另外我們也充分了解人權教育是非常重要的，所以中國人權協會將來亦會利用寒暑假，針對青少年開設人權教育訓練營，希望讓青少年體認權益的本質，藉由教育意識的傳輸，相信台灣的未來，絕對是可以成為一個非常優質的民主社會，相對的閱聽大眾對於知的權力及第四權媒體的篩選，將有了更深一層的體認。本研討會「重建採訪報導新秩序」的理念，在李永然理事長的「人權教育向下扎根」的建構下，灌注了新聞報導新風範的希望！

相片彙整：景羽穠

# 「媒體由公共財變政府財？ NCC 條例如何去政治化」 座談會會議記實

謝 瑤 偉



有鑑於近日的媒體換照風波延燒不斷，中國人權協會、周守訓委員及高思博委員於 94 年 8 月 10 日下午 14 時至 16 時，假立法院請願接待室共同召開「媒體由公共財變政府財？NCC 條例如何去政治化」座談會。本座談會並邀請中國廣播公司李建榮副總經理、真理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張永明教授、李復甸律師、林振煌律師——等參與，行政院新聞局國會聯絡科陳鵬光科長、游惠容編審及鍾蜀蕙專員亦全程列席。為了避免讓媒體的「公共財」變成「政府財」及媒體「一言堂」的寒蟬效應，李永然理事長認為本次換照事件暴露行政程序的粗糙，行鄭院新

聞局對七家業者作出不予換照的決定，欠缺公信力的基礎，審議委員會的名單只有部分公布，委員會如何組成？人選如何產生？作業程序如何，並不透明，有如黑箱作業。

李永然理事長亦針對改善媒體亂象，並同時維護媒體自由之問題，提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的立法能早日通過，李永然理事長更呼籲行政院新聞局能對已不准予換照的業者給予補救措施，藉以維護台灣的民主形象。李永然理事長亦從《出版法》廢除的觀點，說明今日社會的管理系統已改變，本次的媒體換照風波，明顯出現管理失衡，違反平等原則。就自由競爭市場機制言之，適者生存，不良媒體在公平競爭下，自然會被淘汰，政府當局實無管控媒體之必要。

周守訓委員以美國的三權分立制度，人民還是會擔心政府會無法被制衡，因此，所以人民將

媒體稱為第四權，認為媒體可以成為權力制衡的工具，媒體擁有百姓所賦予的權力來監督政府施政的環境。但從這次的換照風波來看，台灣對於新聞媒體，完全與美國的三權分立的精神相違背，尤其是在親近政府當局的學者介入媒體企業擔任董監事時，我們究竟該如何監督與制衡政府？雖然我們提出 NCC 草案，但委員由行政院長來任命，那麼媒體還是無法擺脫政府的陰影，所以我們希望可以按照政黨比例來產生 NCC 的委員，並將名單公佈給大眾檢驗。



高思博委員以《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的規範觀之，認為 NCC（通訊傳播委員會）獨立委員會的組織，若取代新聞

局，未來將透過「獨立委員會」來主管傳媒事務，應可消弭日後換照之爭議，並真正重整有線電視新聞頻道秩序。高委員強調單純組織程序上的改革並不足因應政治力的介入，尚應著重於「審議要件之明確化」。若在「不確定法律概念」之審議要件下，其審議組織、程序再怎麼公正、獨立，一旦被拒絕換照，仍不免讓人有政治黑手介入之疑竇。因此，唯有對於審議法令的重新檢討，讓換照要件盡可能地明確化、標準化，使主管機關與業者均得以遵循，應是在此次換照風波下，可以努力的改革方向。

李建榮副總經理主張廣播電視的主管機關應

該是獨立超然的公正機關，然而 NCC 至今尚未成立，原因是因為對 NCC 委員的產生方式有很大的爭議。NCC 委員的產生方式應由朝野各黨團在下會期開議前，邀集新聞局、電信總局等單位召開會議討論。而且應該在年底選前成立 NCC，才能建立公正的平台。但 NCC 不是萬靈丹，這一點是可以確立。同時政府不應是他律之主要角色，例如藥品廣告不能將責任全歸責於媒體。且 NCC 不僅應儘速完成立法，同時也應將廣電基金併入 NCC，如此 NCC 便有運作的經費。



張永明教授認為監督政府為民主國家媒體的功能之一，但係以提供人民資訊以及自行監督的方式，媒體尚有其他功能。媒體「品質」與「內容」之監督，委託非政府組織執行，但框架標準與執行準則之確定，仍為政府之職權與責任。至於 NCC 組織條例如何去政治化之問題，張教授以明定委員會成員背景來源及任期保障之規範，NCC 委員會整體對外負責，個別委員既不對外代表亦不負責，委員會成員仿訴願委員會、公平會、大法官等成員的規定設計。



李復甸教授以科學家哥白尼的「地球繞日說」之論點，隱喻台灣媒體被政府監控的現

況。新聞媒體只有保障言論自由與傳播自由，才能讓人的思想擴大到理想層面，以充分溝通來促成社會進步。如果對媒體做控制，那我們就已經推翻了民主制度。媒體是否要受檢視，是否可以被政府操控，應該是透過自由競爭來作為一種淘汰機制，而不是經由政府管轄，資源空間並不是政府對於頻道縮減的主張。

林振煌律師以超然獨立的組織是否能維持公平公正之間題，說明組織的執行心態才是重要的，這次的換照風波其實現有法律就可解決的。既然政府賦予人民經營衛星電視的權益，政府要剝奪這個權益時，就應給經營者一個正當合理的信賴，而行政單位在此次換照風波裡，顯然沒有按照《行政程序法》的規定。雖然美國FCC也有相關的規範，但只有極少數的換照申請會被否定，也就是說，美國在執法上會高度的尊重媒體的權益。

世新大學法律吳永乾教授對於本次媒體換照風波亦提出書面見解，吳教授認為我國現行衛星頻道換照審查的問題在於制度設計不良，以及執



法方式不當。就制度設計而言，由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遲未設立（尚未完成立法），使得審查工作落在角色功能廣受爭議的新聞局身上，當然欠缺公信力。新聞局雖然組成了衛星電視審議委員會分擔實際審查任務，不過所有審議委員都是新聞局自行遴聘，這和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是由行政院長遴聘委員，並須報請立法院備查的組成方式大不相同。再者，就執法方式不當而言，根據媒體引述新聞局官員的說詞，這次換照審查的考量因素共有九項，不過仔細檢視的話，其中「社會觀感」、「公益責任」、「整體考量」、「人才培訓」、「編審制度」等多項標準並不在前述施行細則第四條所列範圍，而且所謂社會觀感、公益責任及整體考量都帶有強烈的主觀價值判斷，本不宜作為衡量標準，否則無論結果如何都難以令人信服。

綜觀本次座談會專家學者見解，NCC 條例的完成立法作業，被賦予高度的期待，周守訓委員及高思博委員對於該法案的用心，應有其通盤解決的方案以促其完成立法程序，俾利將來的新聞媒體評比，有更具體、更透明、更符合行政程序的實質正義作為。

相片彙整：景羽穠



# 中國人權協會針對指紋釋憲案之意見



李永然

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

得否記載如病歷、所屬政黨、宗教信仰等個人資訊？

## 一、建立國民身分證制度之功能與目的為何？

國民身分證制度的功能，先比較目前已實施的國家。德國（強制有身分證）是作為警察、地方政府和海關業務用途，且身分證上有晶片。義大利（強制有身分證）是用來開銀行戶頭及從事金融交易以及在歐盟境內旅行，至於法國（自願有身分證）是用來開銀行帳戶及從事金融交易以及在歐盟境內旅行<sup>1</sup>。至於英國於 2005 年 5 月 25 日重新提出的身分證法案草案（Identity Cards Bill），目的是要打擊恐怖份子、非法移民、組織性犯罪、身分證詐欺，有助於辨識身分，並防止一些人士偽造身分來獲得醫療、教育和社會補助等等<sup>2</sup>，其身分證上有晶片，一開始採自願性，以後擬採強制性。就我國而言，身分證用在實際生活當中更廣泛的層面，警察、政府機關等都可能查看身分證，銀行、電信開戶、申請護照、申請補助等等都會需要身分證，而且政府強制國民都要有身分證。

## 二、為達國民身分證制度所欲達成之目的，國民身分證應記載那些資料，而不過度侵害人民之權利？

身分證上有基本必要的資料即可，先進國家一般也只有基本資料（basic personal information）。健康資料不宜有，至於宗教信仰、政黨應毋庸登載。目前比較有爭議的是是否應有生物特徵的資料（植入身分證的晶片中）？以英國身分證法案草案為例，身分證不僅有姓名、出生年月日、國籍、住址、照片等資料，還內含生物鑑別資訊（biometric details），包含指紋及其他生物特徵（如虹膜影像、臉部掃描）；生物鑑別資訊不僅以晶片嵌入身分證，並且建檔存入全國資料庫<sup>3</sup>。身分證上如有生物鑑別資訊，能有效發揮辨識身份的功能，防範偽冒。

## 三、指紋屬於人民何種基本權利保護之範圍？是否屬於人民之人格權？隱私權？資訊自決權？或其他權利（如人性尊嚴）？國家蒐集、記載人民之指紋，可能侵害人民何種受《憲法》所保護之權利？

就指紋（fingerprint）本身而言，指紋是一種個人隱私（個人私生活的資料），《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第1款也規定「指紋」是一種個人資料。因此，按指紋涉及隱私權的保護，同時指紋也應當是屬於個人身體權的一部份。學者一般認為隱私權是《憲法》第22條所保障的權利<sup>4</sup>，我國《憲法》第22條規定「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另外，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293號、第535號解釋亦重視人民隱私權之維護，而釋字第585號解釋理由書更指出「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秘密空間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

#### 四、如國家得建立統一之國民身分辨識制度，則國家是否即有義務發給人民辨識身分所需之證件？領取國民身分證是否為人民受《憲法》保護之權利？國家如拒絕人民領取國民身分證之請求，將涉及侵害人民何種權利？

從國民主權原理，並不見得能推論國民即有權利請領身分證，先進國家即使有身分證制度，也不見得是強制的。然就我國國情而言，身分證已成為生活當中不可或缺的工具，如國家拒發身分證，恐會侵害《憲法》第15條工作權、財產權、遷徙自由…等基本權利。

#### 五、現行《戶籍法》第八條以按捺指紋作為領取國民身分證之要件，

#### 其立法目的為何？與建立國民身分證之目的結合，是否有當？

《戶籍法》第8條第2項規定是在民國86年修正《戶籍法》時所增訂，當年曾發生彭琬如命案，推測當年是希望藉由上述規定的幫助，蒐集全民指紋，俾建立全民指紋檔，從而有利於犯罪的偵防。事實上，我們的國民身分證上面並沒有指紋資料，將按捺指紋與領取國民身分證相結合，有不當之處。本來不按指紋可以用其他處罰的方式強制，現在卻以不發給生活上不可或缺的身分證作為懲罰，是否有當恐需商榷。

#### 六、以按捺指紋作為換發新版國民身分證之要件，是否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憲法》第23條中「必要」，即比例原則的體現，是否符合比例原則，應從下面三方面來探討

1、適合性原則：即上述以立法方式要求按捺指紋，是否有助於目的之達成？要求人民於換發身分證時，同時按捺指紋，此一強制措施將有利於國家建立全民指紋檔案，從而有助於維護社會治安、打擊犯罪。是故，《戶籍法》第3條的規定符合適合性原則。

2、必要性原則：多種同樣能達成維護社會治安的方法時，按捺指紋是否是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小的？

(1) 指紋建檔勢必要有一套先進的技術和系統來掃描和儲存資料，另外必須有一套指紋辨識來進行比對，上述所花費的成本甚大，這些費用最後都要轉嫁到納稅人的身上。現在英國推出身分證，估計一張身分證費用要93英鎊（其中一

大部分的費用花在生物資訊上面；僅是工本費，還不包括辦理時相關的成本費用），但是倫敦政經學院的學者則認為，實際數字恐怕是這個數字的三倍，將近300英鎊（折合台幣約1萬7千元）。另外，由於生物資訊會隨著時間降低判讀性，至少得每5年重新掃描換發<sup>5</sup>。此外，被允許接觸生物資訊的機關勢必要配置掃描器，公務人員也要接受專業的辨識訓練，民間機構如經同意接觸資訊（例如銀行經客戶同意，進行比對指紋資料），也要有掃描器，並且要具備辨識的技術，這些社會成本是相當龐大的。我們政府從來未告訴人民究竟要付出多少成本，完全不透明，這樣會形成財政無底洞，雪球愈滾愈大，這對財政已陷於困難的政府是不恰當的。又有上述指紋資料庫的存在，就要防範駭客的侵入，駭客可能侵入資料庫做不當修改，甚至取得指紋製造假證據陷人於罪，成為栽贓的工具（科學證明指紋可以輕易被複製，並曾騙過為數眾多的指紋辨識產品<sup>6</sup>）；指紋建檔會面臨技術上的挑戰，先進國家可能也沒有經驗，政府應當從科技角度詳加說明安全上的可靠性。

(2) 如果採取按捺指紋的方式，會使人民的隱私隨時有被洩漏的可能，增加個人資料外洩的風險。近來警方<sup>7</sup>、戶政單位、財金公司等公家機關、機構洩漏個人資料頻傳（財金公司140萬筆個人資料遭到竊盜、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擅自將8000多筆師生資料交給銀行辦卡、警官自2000年即涉嫌盜賣民眾資料給徵信社、2004年蕭榮祥案牽涉到警察、海巡人員等<sup>8</sup>），公家機關保密措施很濫，民間也好不到那裡去，銀行行員、電信業從業人員盜賣客戶資料時有所聞，令人民十分不安。在這種情況下，讓公務人員、甚至銀行員接觸指紋資料，如何讓人放心？我們雖然有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的法律，但法律不周全，落實情形不佳，而且各機關，例如金管會、賦稅署等的特別法，可能又會有不同的規定，各機關對於保密的程序規定也不一致，很多機關根本就漫不經心，個人資料被濫用的情況嚴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的主管機關雖為法務部，事實上法務部並沒有實質上在統一監督管理公務機關及私人機構保密的工作（分散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反觀英國，英國的資訊保護法（Data Protection Act 1998）可以說是世界最先進的，英國還設有資訊官長辦公室（Information Commissioner's Office, ICO<sup>9</sup>），統一負責監督資訊保護。目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也醞釀要修法，在政府監督管理尚未完善以前，潛在上可能對人民的權益造成很大損害。

(3) 《戶籍法》的立法方式，使不願按捺指紋或是不能親自領取身分證的人無法取得最重要的身分文件，損害其權益，如果沒有身分證，在我們社會當中生活是非常不便的（例如不能到銀行開戶、不能申請護照等）。

(4) 打擊犯罪維護治安的方法非常多，包括加強教育、加強警調人員偵辦技巧、改善經濟等等（本文參、當中會進一步探討）。上述方法對人民造成的損失是否較小？如果把上述建置指紋的費用用於加強警調人員偵辦技巧，或者用在銀行、電信人員開戶審查的訓練（防止人頭帳戶），是否會對於改善治安更有幫助？

(5) 依上述分析，在資料保護的配套措施尚未完善，以及指紋建檔須付出的成本不明之下，對人民權益所造成損害可能是無底洞，我們認為《戶籍法》第8條不符合「必要性原則」。

3、均衡性原則：採取此種立法的方法，所造成的損害，是否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是否顯

失均衡？

(1) 指紋建檔所欲達成目的，主要是為了有利於犯罪偵防以及身分辨認等。尤其台灣人頭犯罪，詐財案件已成為國際笑話，亟需改善。

(2) 現在不少人的想法是建立指紋檔治安就能立竿見影，事實上可能不是如此。論者認為指紋技術並非身份辨識唯一與最佳利器<sup>10</sup>（指紋模型也可能因指壓大小、溼度或其他外在因素而受影響），指紋建檔對於打擊犯罪究竟能產生多少效益？以及個人主觀判讀的可靠性多少<sup>11</sup>？皆有疑問。有人以數據為證「2004 年刑事局指紋室送件數為例，總送件數為 14490 件，此中涉嫌人件數為 3644 件，佔 25%，但這 25% 並不能解釋為靠指紋比對而破案的數據，因為刑事局僅將比對結果交由偵辦單位參考而已，因此真正靠指紋而破案的比例遠低於此一比例<sup>12</sup>。」過去有不少個案顯示指紋有助於破案，這也只是證明「前科犯」指紋資料庫的好處<sup>13</sup>。全民指紋建檔後，真正想要犯罪的人，未嘗不會想辦法做好防護措施（如戴上手套），甚至先動指紋手術，那麼指紋證據就無用武之地。當然某些個案，如果犯罪人不小心留下指紋，又無其他的線索時，指紋還是有用處<sup>14</sup>，不過是否這樣就要將指紋建檔，仍須平衡考量。

(3) 指紋建檔另外一個目的是為了辨識身分，並減少冒領、冒用、非法工作或身分詐騙等，如果是為了這個目的，那麼最好如英國的計劃把指紋嵌入身分證（生物特徵資料會使證件更難去偽造），並增加虹膜掃描等生物特徵（任何一種生物特徵可能有誤失），這樣辨識會更準確，但目前我們並沒有這樣做。指紋建檔可為民生的電子認證產業之發展建立基礎（使用得當有它的效益），此與犯罪偵防是兩個不同的層面

<sup>15</sup>，可是政府並未周全考量。

(4) 就按捺指紋所造成的損害，如前述在缺少成本估算以及配套措施之下，有如黑洞，在與上述所欲達成目的之利益相較，我們認為《戶籍法》第 8 條不符合「均衡性原則」。

綜上所述，按捺指紋請領身分證的措施，不符合「必要性原則」及「均衡性原則」，有違《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

## 七、指紋之儲存、管理、傳遞、使用是否應以法律明文規定？可否為跨目的之使用？

至少在配套措施尚未完善、落實以前，絕不宜立即實施指紋建檔政策。法令應更為周延，光憑《戶籍法》一條條文的規定，就要從事指紋建檔的工作是不對的，捺指紋之錄存、運用及管理，屬於法律保留事項（因為限制到人民權利），應有法律或法律之授權始得為之<sup>16</sup>（宜在《戶籍法》之外另立法源），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已一再強調，在「法律保留原則」支配下，法律內容範圍應具體明確<sup>17</sup>。如果只憑《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的規定，就要對指紋資料為跨目的的使用，是不周的。另外，法律應懲罰任何非法查看指紋資訊的官員，而且應設置監督機關嚴格監管檔案系統，並應每年向國會報告（如英國之立法例）；對於指紋資料可以提供給那些機關亦應詳為規定。如果政府認為指紋建檔不光是對社會治安，對於身分詐騙也有正面效益的話，則應更全面去考量相關問題（例如身分證應否嵌有生物特徵）。此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律配套修正完善及貫徹執行十分重要，一定要確保各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做好資訊保護。如果政府一定要推動指紋建

檔的政策，必須對此一政策的成本效益周延地分析，讓人民真正了解到底要付出多少成本，並且落實資訊保護的工作，換句話說，要採取漸進謹慎的方式（如英國），絕不是一蹴可及的。

## 《註釋》

參見 ID cards in other countries , BBC News , 2004 年 8 月 2 日

2 參見英身分證提議等待公眾評價，英國 BBC 中文網，2002 年 7 月 4 日

3 參見英新身分證也引發侵犯隱私的疑慮，中廣新聞網，2005 年 5 月 30 日。Government unveils ID card scheme, BBC News, 2005 年 5 月 17 日

4 參見吳庚，憲法的解釋與適用，自版，2003 年，頁 304-305

5 參見英國身分證一張近兩萬元，東森新聞網，2005 年 5 月 30 日

6 李德財，砍指頭 盜指紋 不是不可能，聯合報，94 年 5 月 19 日

7 不肖警員也可能為了業績，利用指紋栽贓犯罪嫌疑人。

8 參見指紋建檔，全民公敵，民間團體反對內政部「換發身分證並建立全民指紋檔」新聞稿，2003 年 3 月 14 日

9 參考網站

<http://www.informationcommissioner.gov.uk/>

10 參見指紋建檔，全民公敵，民間團體反對內政部「換發身分證並建立全民指紋檔」新聞稿，2003 年 3 月 14 日

11 指紋比對大多數國家採取 12 個特點相符，才可以以下相符的結論，參見指紋比對 12 點不漏，聯合報，94 年 5 月 24 日

12 參見呂秀蓮，強捺指紋危險又違憲！中國時報，2005 年 5 月 23 日

13 李德財，砍指頭 盜指紋 不是不可能，聯合報，94 年 5 月 19 日

14 如果非犯罪人留下指紋，可能會對無辜的人帶來不小的困擾，並造成損害。

15 參見許文星，捺食指用於認證非警政，聯合報，94 年 5 月 23 日

16 參見黃文雄，大家一起來拒捺指紋（引行政院法規會之研究），中時電子報，2005 年 5 月 18 日

17 參見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自版，92 年 8 月，頁 68.



# 我國現行租稅的行政執行有無侵犯人權？

李永然理事長、李宗憲律師

## 一、前言：

已故之股市名人黃任中生前因欠稅而遭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台北行政執行處聲請法院管收三個月，病情因此惡化，不久即與世長辭，除了黃任中外，前廣三總裁曾正仁、亞世總裁鄭綿綿，都曾面臨相同之命運，拘提管收已成了欠稅大戶的最怕。根據行政執行署的統計，從民國九十年到九十三年間，不論是健保費、各類稅捐、交通等行政罰鍰，已有新台幣六百三十四億由行政執行單位追繳納入國庫，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在九十三年成功催繳欠稅罰單金額超過二百二十三億元，更是創下歷年新高。也因為行政執行署的績效逐年攀升，其他的行政機關也愈來愈傾向將無法受償的案件送到行政執行機關，而行政執行機關為達行政債務順利求償的目的，不顧納稅人的情況，而常利用「限制出境」、「拘提」及「管收」逼迫欠稅人繳納欠稅，在亮麗的績效的背後，國民的人權及人身自由也無形中遭受了的踐踏，令人不勝唏噓。惟此種不當的情況，終於在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高愈杰、張國勳、台灣桃園地院法官文衍正等三人向大法官提出釋憲案後，經司法院以大法官釋字第五八八號解釋後獲得了改觀，筆者特藉近來司法院大法官第五八八號解釋及分析國家課徵租稅所應遵守之基本原

## 二、國家課徵租稅所應遵守的基本原則：

### (一) 課稅要件法定原則（註）：

依《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人民有依法納稅之義務。」，租稅完全屬於立法事項，對於納稅義務人（租稅主體）、課稅要件事實（租稅課體）、課稅標準、稅率、繳納之程序及期間、更正及決定處分、行政救濟、罰則等，均須函立法機關立法予以明確規定（《憲法》第一百七十二條）。

至於法未規定之事項，除經法律授權者外，行政機關不得以行政命令規定之，而行政命令不得抵觸法律規定，否則歸於無效。

### (二) 課稅要件明確原則：

關於課稅要件及租稅課程序等，均應以法律加以規定，且此等規定，應力求意義明確，以資遵循。

### (三) 合法性原則：

行政機關依法律規定徵收稅賦，無法律之依據，不得徵收；反之，租稅的減免或徵收期間的展緩，也須依據法律，始得為之。

### (四) 手續保障原則：

則，使讀者對於租稅與人權有所了解。

租稅法定主義之內涵，不只租稅核課之實體須有法律依據，尚須租稅徵收之程序且有正當性為必要，即所謂「實體合法，程序正當。」，因此課徵租稅，乃為公權力之行使，自必依合理之手續執行，且對租稅課徵有關之爭訟，也必須依公正的手續解決。

### (五) 禁止類推適用：

租稅法無明文規定之事項，稽徵機關與法院，皆不得比附援引類似事項，以設定或加重人民之租稅負擔。

### (六) 比例原則：

依《行政程序法》第七條規定：「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已對「比例原則」作了清晰的詮釋。

## 三、現行租稅執行對人權所存在的侵害：

### (一) 限制欠稅人出境部分：

1、《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實施辦法》第二條：「

I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其已確定之應納稅捐或關稅逾法定繳納期限尚未繳納，其欠繳稅款及已確定之罰鍰單計或合計，個人在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者，由稅捐稽徵機關或海關報請財政部函請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限制該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

II 前項欠繳稅款或罰鍰移送法院裁罰或強

制執行者，由法院依職權或依稅捐稽徵機關或海關之聲請，函請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限制該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

III 第一項所稱之個人或營利事業，欠繳應納稅捐或關稅，在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個人在新台幣『七十五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者，稅捐稽徵機關或海關得報請財政部函請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限制該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

2、依據財稅資料中心統計，目前全台欠稅而遭受限制出境的企業負責人約一萬七千人、個人欠稅約計有四千八百人，合計約二萬二千八百人，欠稅金額約計一千五百五十六億元，簡而言之，全台約有二萬二千八百人因欠稅而被政府限制出國探親、工作、洽公、留學及旅遊的權利，依《憲法》第十條之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政府為了國家的稅收，是不是就可以恣意的限制人民出國，而犧牲人民「遷徙的自由」？雖限制欠稅人出境之制度已行之有年，且司法機關亦對稅捐稽徵機關限制欠稅人出境採不違憲之見解，惟筆者仍認為以限制人民「遷徙自由」為追繳欠稅的手段，實已違憲，侵害人權，且不合「比例原則」。

3、依《憲法》第十九條之規定：「人民有納稅之義務。」，國家稽徵稅捐，人民依法繳納，本屬應當，人民所繳納之稅捐，為國家建設之所繫，惟在高度的民主法治國家中，國家追徵稅捐仍應於《憲法》保障人權之原則下為之，台灣既已邁入以已開發國家之林，對於人權之保障，自須更為精進，本不應為滿足國家公法上之債權而違背《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精神，行民主之倒車，以限制人民出境為手段，迫使人民繳交稅賦。政府限制人民出國的作法，已不符合

「比例原則」，且嚴重侵害人民的「遷徙自由」。

## (二) 拘提管收欠稅人部分

1、按《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規定：「I 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並得限制其住居：

一 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者。

二 顯有逃匿之虞。

三 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者。

四 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對於執行人員拒絕陳述者。

五 經命其報告財產狀況，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者。

六 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

II 義務人逾前項限期仍不履行，亦不提供擔保者，行政執行處得聲請該管法院裁定拘提管收之。

III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應於五日內裁定。行政執行處或義務人不服法院裁定者，得於十日內提起抗告；其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抗告程序之規定。

IV 抗告不停止拘提管收之執行。但准拘提管收之原裁定經抗告法院裁定廢棄者，其執行應即停止，並將被拘提管收人釋放。」。

2、「拘提」「管收」雖是國家稅收來源的強心針，但是其已經司法院釋字第五八八號宣告有如下之違憲之處：

(1) 就「管收」部分：

I 《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五、六款已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

《行政執行法》關於「管收」處分的規定，係在貫徹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於法定義務人確有履行之能力而不履行時，拘束其身體所為間接

強制其履行之措施，尚非《憲法》所不許。惟《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依同條第一項規定得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事由中，除第一項第一、二、三款規定：「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者」、「顯有逃匿之虞」、「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者」，難謂其已逾必要之程度外，其餘同項第四、五、六款事由：「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對於執行人員拒絕陳述者」、「經命其報告財產狀況，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者」、「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顯已逾越必要程度，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意旨相違背。

II 法律規定「五日」內即要法院裁定管收，期間顯屬過短：

「管收」係於一定期間內拘束人民身體自由於一定之處所，亦屬《憲法》第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拘禁」，其於決定管收之前，自應踐行必要之程序、即由中立、公正第三者之法院審問，並使法定義務人到場為程序之參與，除藉之以明管收之是否合乎法定要件暨有無管收之必要外，並使法定義務人得有防禦之機會，提出有利之相關抗辯以供法院調查，期以實現《憲法》對人身自由之保障。《行政執行法》關於管收之裁定，依同法第十七條第三項，法院對於管收之聲請應於五日內為之，亦即可於管收聲請後，不予即時審問，其於人權之保障顯有未週，該「五日內」裁定之規定難謂周全，應由有關機關檢討修正。

III 「拘提」及「管收」併同裁定，已違反正當法律程序：

《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義務人逾前項限期仍不履行，亦不提供擔保者，行政執行處得聲請該管法院裁定拘提管收之」、第十九條第一項：「法院為拘提管收之裁定後，應將拘

票及管收票交由行政執行處派執行員執行拘提並將被管收人逕送管收所」之規定，其於行政執行處合併為拘提且管收之聲請，法院亦為拘提管收之裁定時，該被裁定拘提管收之義務人既尚未拘提到場，自不可能踐行審問程序，乃法院竟得為管收之裁定，尤有違於前述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

IV 當事人如未到場不得為「管收」之裁定：

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同條第一項第六款：「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之規定聲請管收者，該義務人既猶未到場，法院自亦不可能踐行審問程序，乃竟得為管收之裁定，也有悖於前述正當法律程序之《憲法》意旨。

(2) 「拘提」部分：

I 《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三、四、五款已逾必要程度，已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

《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依同條第一項得聲請拘提之各款事由中，除第一項第二款、第六款：「顯有逃匿之虞」、「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之情形，可認其確係符合比例原則之必要條件外，其餘同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者」、「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者」、「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對於執行人員拒絕陳述者」、「經命其報告財產狀況，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者」規定，顯已逾越必要程度，與前揭《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意旨不符。

## 四、結語：

國家稅收的來源是國家建設的基礎，沒有穩

定的稅收，國家許多的政策的執行恐有滯礙，筆者肯認稅收對於國家建設的重要性，並鼓勵人民應依法繳稅，但是國家在徵收稅金時，仍須考慮到民眾無法繳納稅款的個別情況，對於繳納確實有困難的民眾，應有准予分期繳納或有其他的權宜措施，以免讓人民對政府有橫徵暴斂，不顧人民死活的形象。之前台中縣有一名王姓的單親媽媽，和先生離婚後獨力扶養兩名智障的女兒，好不容易才申請到縣政府補助的急難救助金，沒想到行政執行處卻因為她欠繳所得稅，而將政府的補助款強制扣光，導致該名王姓女子及兩名智障子女的生活陷入困境，新聞曝光後，社會批評聲不斷，人民對政府形象及信賴因此產生莫大的傷害。

至於有財產而不繳稅的民眾，亦應從拍賣處分欠稅人的財產為優先考慮，而非只要民眾未繳納稅款就以「限制出境」、「拘提」及「管收」等對人身自由產生直接影響的方式，來達到追繳稅款的目的，畢竟於《憲法》的層次上，「人身自由」的位階高於「財產權」的位階，限制人身自由的方式，應是最後的手段，而不是一開始所應採取的方式。台灣已邁已開發國家之林，政府對於人權的保障，應更為重視，使本國之人權環境更趨良善，方符合世界的潮流。（本文作者均為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本專欄其他文章參見永然法網 [www.law119.com.tw](http://www.law119.com.tw)）

註：載黃榮龍編著：稅法精典（三版），第 15 頁，文京圖書有限公司出版。

# 對杭立武先生的懷念



鄭 貞 銘 教 授

中國人權協會理事

杭立武先生，安徽滁縣人，生於民國前八年，卒於民國八十年二月二十六日，享壽九十歲，曾任教育部長，駐菲、寮、泰、希臘大使及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亞洲人民反共聯盟秘書長、東海大學籌備處主任和首任董事長，亦可謂是東海大學創始人。

一九九四年起，杭立武先生任教育部常務次長，一九四六年，升政務次長。一九四八年，他當選國民大會代表，一九四九年三月就任教育部部長，未幾，隨政府播遷台灣。在學術界，杭先生曾任中央大學政治系主任，中研究社研所名譽研究員等職。十九年轉任中英庚款會總幹事達十三年之久，任內舉辦留英公費生考試七次，選拔優秀學生赴英深造，東海前校長謝明山博士，前法學院長伍啓元等皆曾受其實惠。

杭立武先生一生，歷任教育、文化、外交、社團等各方要職，晚年仍積極不懈地從事國民外交，保障人權和救助難民等工作，未有片刻歇息，其勇於任事之處世態度，全心全意的為國家社會服務，而不計個人功過，是我一生中所最深刻記憶並尊敬的人物。

民國三十年，國共內戰爆發，在杭立武先生所留下的資料檔案中，就有許多為這兵馬倥偬、時局紛擾的年代，留下了吉光片羽的史蹟，如安頓流亡學生、安排故宮博物院文物運台事宜，或是為蔣中正總統簡報說明國際局勢等等。在安排

故宮博物院運送事宜方面，當時杭立武先生是中英文化協會總幹事，獲委託負責辦理古物搬運，每箱都貼有裝箱和點驗者簽名的封條，每個封條都照了相，每次開箱時，都要經過同樣的手續。杭立武先生說：「這時候南京市內人心惶惶，幾十萬人都在設法逃離南京，找運輸工具和挑夫都極為困難。」不過杭立武先生還是設法包了一艘英國太古公司的船，把第二批古物運往漢口，之後也才能順利運來台灣。

民國六十八年，我國經歷三十餘年之高度經濟成長與政治發展，人民對人權保障需求殷切，但因朝野發展的兩極化而爆發了高雄美麗島事件；在國外，美國卡特總統大力提倡人權外交，雖採雙重標準而遭人詬病，但仍促進了世人對人權之了解與重視。在此國內外交相刺激之下，為促進台灣人民對人權之了解與重視，我國於民國六十八年春，由杭立武先生等百餘位人士在台北創立我國第一個民間人權組織—中國人權協會。

杭立武先生任教育部長時，我還祇是一名學生。可是竟有一天，杭先生親電給我，要與我這位素昧平生的晚輩出任人權協會總幹事。我迄今仍然不瞭解，杭先生當時何以延請我出任此職。有人說是關中先生的推薦，但迄今我也未向關先生求證過，但我心存感激。因為在三年相伴相隨的日子中，我體會到一個公忠體國的人物，是如何地公忠體國、寬容大度。

# 美國國務院 2004 年度人權報告 (台灣部分)(下)



美國國務院民主、人權和勞工事務局發布

2005 年 2 月 28 日

馮 曉 原 編 譯

## 第二節 尊重公民自由，包括：

### (1) 言論和出版自由

憲法規定言論自由和出版自由，當局在實際上一般尊重這些權利，對學術自由並無限制。

平面媒體全面反映社會中的各種觀點。但是，電子媒體，尤其是無線電視台，仍受到某些政治影響。不過，鑑於台灣有大約 100 家有線電視台，其中有些播放公開批評各政黨的節目，因此政黨對無線電視台的影響被淡化。此外，立法院在 2003 年 12 月通過立法，禁止政府、政黨、和政黨幹部擁有或經營媒體機構。此法要求政府和各政黨在兩年內出脫對電視和廣播公司的持股。在媒體擔任董事或管理職位的黨政官員，也必須在半年內終止與媒體的關係。此法同時規定成立國家傳播委員會，取代新聞局來監督廣電媒體的運作。國家傳播委員會預定於 2005 年開始運作。到 2003 年年底時，所有政府機關和許多政治人物皆已遵行新法的規定，在該年度中，政府和政黨幹部皆不再於媒體中擔任職務。不過，在野黨官員仍指控政府使用其宣傳經費於影響媒體報導以及在選舉期間為執政黨候選人宣傳上。

部分學者及在野黨官員指出，新聞局在管理節目製作和無線廣播、電視的許可核准上，受政府的影響太大。本年度，新聞局持續進行廣播重

組計劃，預計將對公營無線廣播網路和頻率分配重新調整。這項計畫要求數個國民黨營的廣播公司，尤其是中國廣播公司，將其部份現行的廣播頻率交回政府手中，以利其在媒體市場中重新整合。中廣在台灣擁有最多的廣播頻率，並已在 1992 年同意將以往用來阻隔對岸廣播的 14 組頻率交回。

廣播電台所受的控制比電視台少，並逐漸自由化。在交通部一分對立法院的 6 月報告中表示，已對 300 多家無照廣播電台開罰，罰金超過 59 萬美金（2 千萬新台幣）。七月，新聞局推行一項計劃，加速地下電台登記有案的過程，促使台灣更多的地下電台合法化。

新聞界自由、活躍、有生氣。部分人士指出這塊市場無法支持如此龐大的廣播和平面媒體業，且其財務不穩定的狀態讓他們必須依靠政府的廣告收益和政府控制的銀行借貸，因此媒體不願過度批評政府。政府否認這項操作媒體的指控，並表示在廣告的市場上，他們僅擁有最小的控制權。根據新聞局的資料，會計年度中，政府的廣告預算約 3 千萬美金（10 億新台幣），只佔廣告市場 7 億 3 千 5 百萬至 8 億 8 千萬美金（250 億至 300 億新台幣）的百分之四而已。2002 年，政府查抄《壹週刊》雜誌社並沒收 16

萬份雜誌，原因是在那期雜誌上刊登了一篇文章，報導前總統李登輝設立、現任政府仍在使用的為外交任務和政策計劃設置的 1 億美金（35 億新台幣）秘密基金。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起訴該雜誌的一名記者危害國家安全；此案懸而未決，尚未提出送審，但該名記者仍活耀地服務於某日報中。台灣高等法院在 7 月判處一名前記者一年半徒刑，緩刑三年，因為他的報導觸及 2000 年某次軍事演習的細節。這名記者上訴，8 月，台灣高等法院將他的刑期減至一年，暫緩執行三年。警方可以依刑法和青少年性侵害防治法中破壞道德和公共秩序的理由，查扣暴力或色情書刊。警方必須先向檢察官取得搜索票後方得進行查扣行為。

行政院新聞局規定，所有從中國大陸輸入的出版品必須送交新聞局出版事業處審查後方能銷售或出版，並仍然力求禁止輸入宣揚共產主義和建立統戰組織、危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違反法律和法規的出版物。然而，台灣的讀者仍可藉由網路大量獲得來自中國大陸的資訊。7 月起，新聞局取消來自中國大陸的資料必須改成繁體字後方可在台灣出版的規定。但是有線電視業者仍須將輸入的節目內容送交新聞局審訂，並將節目字幕轉換成繁體後方可播出。

新聞報導的品質良莠不齊，媒體時而踐踏個人的隱私權。媒體經常錄製並播放警方偵訊的內容，或在病人無力制止的情形下闖入病房。

#### (2) 和平集會和結社自由

憲法規定集會自由；當局一般在實務上尊重公民的這項權利。戶外公眾集會需要申請許可，通常均照例獲准。《國家安全法》授權政府防止宣揚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的示威活動。不過，主張獨立的示威活動曾在沒有政府干預的情形下舉行。

由在野黨發起的一連串示威活動抗議 3 月的

總統選舉結果並要求重新驗票。4 月 1 日，台北市警察局回絕了從 4 月 3 日到 5 月 20 日，在總統府前以及其他地點舉行的示威申請。警方表示申請者並未展現在總統府前舉行此類示威活動的急迫需求，而且由 3 月 27 日那天他們驅逐示威群眾的困難來看，警方也擔心地點的安全性。4 月 10 日，上萬名群眾參與了由在野黨發起，在總統府附近的示威活動。一日將盡，在大部分的參與群眾和在野的官員代表離去後，聚會轉趨暴力，示威者拆除鷹架、推翻拒馬、對警局投擊石塊，並攻擊新聞記者。警方最終將示威者驅離現場，拘留約 10 名群眾，並表示 86 名警察、55 名示威民眾以及 17 名記者遭受輕傷。在野黨官員指出警方過度使用公權力，而且電視新聞節目過度側重暴力部分的報導。

憲法規定結社自由；當局一般在實務上尊重這項權利。《人民團體法》規定所有人民團體必須辦理登記，登記通常均照例獲准。

根據《人民團體法》，憲法法院掌有解散政黨的權力。解散政黨的理由包括，其宗旨或行動被認為危及「中華民國」生存。本年度憲法法院未審理過與此法相關的案件。

#### (3) 宗教自由

憲法規定宗教自由，當局一般在實務上尊重這項權利。宗教團體可透過其全台協會，根據《寺廟管理條例》、《人民團體法》或《民法》中有關基金會和協會的章節，向中央當局登記；但是登記並非強制性。

登記團體享有免稅待遇，必須提交年度財務報告。個別宗教禮拜場所可向地方當局註冊，但是很多場所並不註冊，而是以宗教領導人的私人財產來使用。過去，由於擔心濫用免稅優惠或其他不當財務行為，當局偶而拒絕註冊教義不明的新宗教，但是本年度沒有關於當局企圖壓制新宗教的報告。

詳細情況，請參閱《2004 年國際宗教自由報告》。

(4) 遷移、出國旅行、移居海外和回國自由  
當局不限制境內旅行自由。持護照出國旅行十分普遍。

無戶籍護照持有人通常發給「華僑」護照，前往台灣時必須申請入境許可。《國家安全法》規定，只有在具充份事實，足以強烈懷疑某人可能從事恐怖或暴力活動的情形下，才可拒絕發給入境許可。對拒絕入出境的決定必須說明理由，不服者可向一專門委員會提出上訴。本年度沒有入出境遭拒絕的報告。通常僑居國外的無戶籍護照持有人可以返回台灣並恢復戶籍登記，這是在選舉中行使選舉和被選舉權的必要證件。

自 1987 年以來，當局大大放寬了對居民前往中國大陸的限制，到大陸旅行十分普遍。雖然立法院立法解除了之前因國家安全理由而實施的限制，准許大陸人民來台進行商務、學術訪問和觀光旅遊，還是有許多大陸人士遭到拒發簽證，原因是他們無法說服移民官員，他們不會放棄大陸的居所而成爲台灣的經濟移民。3 月，一項新規定要求大陸籍配偶要申請國民身分證，需通過一項由官員小組組成的安全調查[參見第五節]。

所有來台的大陸人士必須提出贊助單位的邀請函，並須取得大陸事務委員會的許可。2003 年開始有效，關於大陸人士來台旅遊的法規聲明，大陸旅客在抵達台灣之後，不得更改行程路線，必須團體行動，住在指定的飯店旅館，以及在晚間 10 點前回房。此外，負責安排行程的旅行社必須繳交一筆 2 萬 9 千美金（1 百萬新台幣）的保證金，若有團員牽扯法律問題或報失蹤，這筆保證金將全額沒收。關於大陸旅客來台探親或做商務訪問亦有其他限制。他們必須定期向警察機關報備行蹤，並且不得在台工作。台灣當局准許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記者短暫駐台，每次最長一

個月。陸委會的資料顯示，有四家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媒體機構曾利用開放來台採訪新聞的待遇。7 月，陸委會公開表示將允許五分之一的大陸中文新聞媒體於台灣各駐站兩名記者。上半年，有 2,166 名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學者，1,079 位藝術家和 636 位媒體記者，訪台參與了兩岸的交流活動。

年底時行政院正在審議一項庇護法草案。不過該草案排除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香港、澳門地區的人民。上述地區的人民仍受《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所規範。當局雖不願將可能遭受政治迫害的大陸人士遣返，卻仍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的規定，遣返那些因經濟理由偷渡來台的大陸居民。本年度，兩名非法潛入台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運人士推測期望獲得第三國的政治庇護。他們已被安置在非法入境者拘留中心。

一些非法入境者拘留中心持續人滿為患，被拘留者抱怨他們被關在拘留中心等待遣返的時間過長。警政署持續改善相關設施，並對拘留中心人員提供人權訓練。非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非法入境者，等待遣返的時間從 2001 年的平均 78 天，縮短到 2002 年的 55 天。本年度，平均等待時間為 60 天。入出境管理局指責中國大陸當局拖延遣返。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非法入境者平均等待時間為 172 天。前半年，當局逮捕了 1,181 名中國非法入境者，並遣返 851 名回大陸。當局允許某些被拘留的大陸非法入境者，自費乘坐飛機經香港返回大陸。此外，當局還開始直接從馬祖遣返非法入境的大陸人士或允許他們經由第三國飛回大陸，而不再把他們送到台灣的拘留中心。

憲法沒有規定強制驅逐出境，也沒有執行過。

#### 第三節 尊重政治權利：公民改變政府的權利

公民享有以和平方式改變政府的權利，並且

在實際上行使這一權利。2000 年，在野黨候選人首次當選總統，在有 3 名候選人的競選中獲得了 39% 的相對多數票。2004 年 3 月，陳總統以 50.1% 的選票連任一屆 4 年。自 1992 年以來，已舉行過四次普遍自由、公平的立法院全民選舉。最近一次 12 月的選舉中，泛藍的國民黨和親民黨贏得 114 席，執政的民進黨和搭檔台灣團結聯盟則贏得 101 席，無黨籍獲得 10 席。投票人數比 2001 年的立委選舉少 7%，比 3 月 20 日的總統選舉少 21%。

3 月份總統大選極度接近的選舉結果對台灣的民主機制形成極大挑戰。泛藍攻擊選舉結果的合法性，根據已下幾點：錯誤和聲稱假冒的計票數、兩項公民投票同時舉行、調動軍方和警力，讓可能的泛藍選民失去行使公權的權利、控訴總統在選舉前夕自導自演暗殺事件、即使總統與籌畫暗殺事件無關，也假設他從同情票中獲利。泛藍藉由示威遊行，部分還引發暴力衝突[參見第二節之（2）]，來表達對於選舉結果的不滿，並挑戰法院的宣判結果。經過一連串的決定，法院維持了總統的連任資格。儘管反對聲浪不斷，這項決定仍被充分尊重。

立法院於 2003 年 11 月通過《公民投票法》，並經陳水扁總統簽署後生效，賦予立法院和民眾主動發起公投的權力，唯一例外是在國家遭遇迫切危機時所謂的「防衛性公投」。3 月 20 日，陳總統稱此「防衛性公投」是植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拒絕聲明放棄武力犯台。兩項公投問題都沒有如法律所要求的，獲得大部分合法選舉人的支持，但的確都獲得大部分投票者的認同。泛藍指控總統濫用防衛性公投的模糊性字眼為其政治目的所用，如前所述，這是他們攻擊選舉結果合法性的理由之一。

立法院 8 月通過了一系列的憲法修正案，若由國民大會核准，將減半立委席次，並創立單一

選區。此修正案同時將廢除國民大會，改由人民來複決或否決未來立法院通過的憲法修正案。

陳水扁政府在掃除腐敗和防範賄選方面有重大進展。2003 年，檢察官針對 640 件涉嫌貪污案中的 1,276 人提出告訴。其中 689 名為政府官員，65 名為民意代表。689 名政府官員中，1% 為高階官員，30% 為中階官員，59% 為基層官員。65 位民意代表中，77% 為鄉鎮代表，15% 為縣市議員，8% 為立法委員。本年度前七個月，檢察官起訴 227 名政府官員貪污。4 月，台灣高等法院判決 44 名中的 17 名高雄市議員，於 2002 年 12 月的議長和副議長競選中，因行賄和受賄有罪。刑期從六個月到 3 年不等。8 月，法務部計畫設立一支 24 小時專線，提供申訴政府官員貪污通報專用。

法律允許民眾有要求檢視法規、計畫、統計數字、合約、條約、會議記錄以及其他未分類官方資料的權利。

憲法規定婦女享有平等權利，她們在政治領域的地位日益提高。2004 年 3 月，副總統呂秀蓮女士連任一次。5 月，葉菊蘭成為首位女性行政院副院長。在 36 名內閣官員中有 8 名是女性，25 名監察院委員中有 2 名是女性，20 名考試院委員中有 3 名是女性。還有一些婦女位居政黨要職。民進黨 15 名中央常務委員中有 2 名女性，34 名中央執行委員會中有 8 名女性。國民黨 31 名中常委中女性佔 8 名。立法院 225 名立法委員中，有 47 名女性。此外，憲法和法律規定，在複選舉區裡，每五席中至少一席為婦女保障名額，即使男性候選人獲得較多票數。

原住民在政治體系大部份層次都有代表，他們在立法院中佔 8 個保留席位，平地原住民和山地原住民各選出一半。分配給原住民的立法院席位的比例幾乎是他們所佔人口比例 2% 的兩倍。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由原住民擔任。

#### 第四節 政府對國際暨非政府組織調查侵犯人權指控的態度

包括本地和國際在內各式各樣的人權團體，一般皆不受政府限制而運作，可自行調查並發布他們對人權案件的調查結果。政府官員通常非常配合這些團體的觀點，並有所回應。

#### 第六節 勞工權利

##### (1) 結社權

大多數的台灣勞工已獲准成立工會與結社多年；但家庭工作者沒有結社權，而且所有的教師、公務員及國防工業員工被排除在法律保護之外，無法享有罷工和成立工會的權利。在今年競選連任的活動中，陳總統允諾修憲，給予所有的勞工結社和勞資集體談判的權利。

直到 1995 年，教師、公務員和國防工業員工仍舊沒有成立工人組織的法源根據。司法院 1995 年裁決結社權受到憲法保護。2002 年 6 月立法院通過《公務人員結社法》，允許公務員成立專業協會的權利，但禁止他們組織工會或罷工。根據教師法，教師可組織協會和校方管理階層談判，但不可組織工會或罷工。2002 年 9 月，全台灣 10 萬多名教師在台北市區集會，抗議無法組織工會及罷工。2003 年 12 月，教師們團結一起，組成了全國教師會，以提升教師權利。6 月，教師會要求一份證明，表示依照《工會法》教師被排除在成立工會的權利之外，不過被勞工委員會回絕了。勞委會和提案的協會之間的爭執正在訴訟中，而有可能獲准成立工會的《教師法》和《工會法》的修正案，在年底時仍在立法院懸而未決。4 月，高雄市政府決定不對教師執行勞工法，而是基於地方自治法，讓教師成立教師會。本年底時，保護國防工業員工結社權利的立法尚未提出。

有一些法律和規定限制結社的權利。工會雖可自行制訂規則和章程，但必須提交縣市政府以及勞工委員會全國勞工總會審查。工會若不符合

被批准的條件或其活動妨礙公共秩序，就有可能被解散。本年度沒有報告顯示工會事務受政治干預的情形，但有部分工會負責人會與支持他們的政黨密切合作。

除了教師、公務員和國防工業員工以外，所有的勞工皆受《工會法》的保護。依據《工會法》，雇主不得因為職工是工會成員而拒絕雇用、予以解雇或給予其他方式的不公平待遇。《工會法》規定，工會負責人以定期的不記名投票選舉產生，近年來，得到企業管理階層認可的工會會長候選人有時被員工拒絕。但是在實務中，雇主有時無正當理由就解雇工會負責人，或在裁員時第一批裁減他們。而根據台灣勞工陣線，法律對違反《工會法》行為沒有具體懲罰措施。

工會可以組成聯合會，以及全台灣範圍的工會聯合組織，包括「台灣工會聯合會」（原名全國產業總工會）、「全國總工會」和「全國勞工總會」。

然而，由於一連串的工廠倒閉裁員、經濟由製造業轉向服務業、大多數工會規模較小且組織不善等種種原因，近年來參加工會的員工比例並無增加。截至 3 月，在 1020 萬勞動人口中，有大約 29% 的人分屬 4,189 個註冊工會。

1971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取代台灣成為國際勞工組織的成員。但是，台灣的「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以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成員身份，出席國際勞工組織年會。

##### (2) 進行組織和集體協商的權利

除了前述的幾類職工以外，《工會法》和《勞資爭議處理法》賦予職工組織起來進行集體談判的權利。

《團體協約法》制定了關於集體談判的規定，但並非強制規定。在 2003 年 3 月份一共有 314 項有效的團體協約，參與的產業工會大約佔 28%，涵蓋全體勞工中相對較小的部份。雇主

通常根據市場情況決定薪資。

有關勞資爭議的法律承認工會罷工的權利，但對這一權利加以限制，使實務中合法罷工難以進行，並嚴重削弱了集體談判的能力。例如，當局在認為勞資爭議足夠嚴重或涉及「不公正做法」時，要求予以調解。法律規定在調解或仲裁期間，勞資雙方均不得影響「工作秩序」。法律嚴格懲罰違反不得罷工和不得報復條款的行為。過去雇主有時不顧法律規定，不採取任何法律行動而將職工解雇或停工，不過本年度沒有這種案例的報告。

自從 1987 年戒嚴法解除以後，共發生 36 起罷工，其中 23 起涉及巴士公司的員工要求增加工資和縮短工時。據勞工委員會的資料，本年度沒有任何罷工事件。國營事業如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和中華電信等的工會，已利用罷工威脅、集體離職以及抗爭方式，成功使得民營化速度減緩。2003 年 9 月的中秋假期，一年中交通最繁忙的時段之一，台灣鐵路工會召集全體會員開大會，企圖以實質上的罷工來抗議政府將台灣鐵路局民營化的目標。此項行動大致未發生效果，因為火車仍照常行駛，不過，隨著在威脅 2004 年春節將進行罷工之後，當局同意延緩鐵路民營化並吸收所有台灣鐵路局的債務。2003 年 11 月，回應貿易聯盟領導人的要求，立法院同意成立一諮詢委員會，監督並確保國營事業民營化的過程是公平、公開、公正的。

加工出口區的企業在對待工會方面，與其他企業受相同法律的制約，並採用一般的作法，包括尊重與工會締結的集體談判協約。

### (3) 禁止強迫或強制勞動

法律禁止強迫或強制勞動，包括禁止強迫和強制童工勞動；但是，當局起訴了數起強迫兒童賣淫案[參見第五節]。

1992 年，66 名曾被迫充當「慰安婦」的婦女（即在二次大戰期間被迫為日皇政府軍隊提供

性服務的婦女）向台北婦女援救基金會登記。1999 年，這個基金會幫助其中 9 名仍然在世的「慰安婦」向東京地方法院提出訴訟，索賠每人 81,300 美元（合 1000 萬日圓），並要求日本政府正式道歉。2002 年 10 月，東京地方法院做出了不利於這些婦女的裁決。台北婦女援救基金會已向東京高等法院提出上訴。目前，9 名「慰安婦」中只有 7 名仍然在世。

### (4) 禁止童工與最低就業年齡

《勞動基準法》規定 15 歲，即完成義務教育的年齡，為最低就業年齡。縣市勞工局有效地執行最低就業年齡的法律。《兒童福利法》、《青少年福利法》和《兒童及青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防止兒童被當作債務抵押、被迫賣淫、從事色情表演及國際勞工組織第 182 號公約具體指明的其他違禁活動。

### (5) 可行工作條件

《勞動基準法》規定受雇者和雇主的權利和義務，但是這項法律在例如超時工作和加班費及退休金支付等方面的規定，未能得到有效執行。到 2003 年底，《勞動基準法》所涵蓋的人數是台灣 700 萬受薪職工中的 590 萬人。沒有涵蓋在內的有教師、醫生、律師、公務員和家庭傭工。勞工委員會曾開展宣導工作，增強公眾對這項法律的認識，並設立熱線電話，接受對違法行為的舉報。6 月，立法院通過《勞工退休金條例》，要求雇主應提撥每月薪資的百分之 6 至受雇者的個人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的受雇者皆適用於此條例。此帳戶將依隨受雇者，而非雇主，且年資可移轉。此條例將於 2005 年 6 月生效，具有一年的寬限期。

勞工委員會沒有提高每月基本工資，自 1998 年以來一直停留在每月 465 美元（新台幣 15,840 元）。這一最低工資雖可滿足在物價水平較低地區生活的需要，但在像台北這樣的城市地區，無法保證一名職工及其家庭享有體面的生活

水準。但是，製造業職工的平均工資是法定最低工資的兩倍以上，服務業職工的平均工資更高。法定的工作時間為每兩星期 84 小時。公立部門實行每週工作 5 天。據勞工委員會的調查，53% 的民間企業也實行一週工作五天制度。為了降低縮短工時對企業界的影響，立法院修正勞動基準法，允許企業界以 8 週為基礎來計算工時，好讓企業能夠安排工作時間，減少加班。

法律對勞動條件和衛生與安全措施提供足夠水準的規定；並賦予職工避開危險工作環境而不會被中斷就業的權利。不過批評人士稱，由於勞工委員會雇用的檢查人員過少而未能有效執行有關工作場所的法律及法規。本年度，共有 277 名檢查人員負責《勞工安全衛生法》涵蓋的 28 萬家企業的檢查工作。但是，結合衛生檢查和安全檢查，其次數從 2002 年的 71,848 次，增加到 2003 年的 86,774 次，增幅為 21%。勞工委員會表示，它增強了對工傷危險較大的工作場所的安全檢查，並提供訓練計劃，幫助職工維護自己的權利。由於很多企業是雇用親屬的小型家庭企業，不太可能報告違規事件，因此難以記錄實際遵守各項勞工法律中有關工時、工資和安全規定的情況。但據信，違規事例在這些較小企業中微乎其微。

一直以來，勞工委員會採取一系列措施，限制外籍勞工參與台灣大型公共工程、重大製造業投資計劃和製造業，因此過去幾年在台外勞人數減少至每年 15000 名。合法的外籍勞工人數已自 2000 年的 327,000 名，降至 2003 年底的約 300,000 人。然而，由於台灣的經濟復甦，且限制外籍勞工參與大型公共工程的禁令廢除，到 5 月為止，外籍勞工的人數又回升到 304,000 人。304,000 名外籍勞工裡，102,000 人來自泰國，86,000 人來自菲律賓，70,000 人來自越南，45,000 人來自印尼。

法律規定，被合法雇用的外籍勞工應與當地

勞工享有同等的保護。但是，1998 年勞工委員會准許將家庭傭工，包括外籍家庭傭工，排除在《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之外，使他們無法享受公民享有的安全保障。此外，當局表示在很多情況下，非法外籍勞工，其中很多來自泰國和菲律賓，由雇主提供吃住，但沒有醫療保險、意外保險和其他公民享有的福利。為了應對惡化的經濟狀況，政府採納了經濟發展諮詢會議的一項提議，外勞的住宿伙食開支可被視作實物支付，從外勞的工資中扣除。勞工委員會訂出每月可扣除的上限為 117 美元（新台幣 4,000 元）。

非法外籍勞工還容易遭受雇主下列手段的壓榨：沒收護照（使他們難以受雇於別的雇主）、硬性扣除工資，以及加長工時而不支付加班費。另有報告說，外籍勞工求職往往需要向職業介紹所支付高昂的費用。此外，觀察家表示，在很多雇用非法外勞的中小型工廠，由於設備陳舊並缺少維修，工作環境十分危險。觀察家提出，合法外勞有時也遭受類似的壓榨。勞工委員會敦促雇主不可虐待外籍勞工，虐待外勞的雇主會受到與虐待本國勞工同樣的處罰。為了減少仲介費用，勞工委員會吊銷收取過高費用的職業介紹所的營業執照，地方政府也檢查這些介紹所的招聘程序。勞工委員會還與派遣勞工國家的政府談判簽訂直接雇用協議，並鼓勵非政府組織建立非營利性就業服務機構來協助外籍勞工尋找工作。

2002 年 11 月，勞工委員會廢止了將懷孕外籍女工遣送出境的規定，並進一步修改有關規定，使她們能改換較輕的工作。勞工委員會在全台灣設立了 24 個辦事處，為外籍勞工提供諮詢及其他服務；該委員會還補助縣市政府經費，對雇用外勞的場所實行檢查。勞工委員會也在努力減少非法外籍勞工的人數。

(完)

譯文參考：2003 年台灣人權報告中文譯文

(有關本文之英文原文部份已刊登於本會網頁)

# 認真地對待人性

(Taking Human Nature Seriously)  
—後現代時期應有的權利觀

廖 義 銘

高雄大學政治法律系助理教授

## 壹、前言

當代最重要的法學家德沃金（Ronald M. Dworkin, 1931~）於 1970 年發表了《認真地看待權利》（Taking Rights Seriously）一文，在該文中，他依據當時對於美國當時社會矛盾極為嚴重的情形，而探討了一個在當時極為尖銳的法律問題，那就是美國公民是否有非暴力地反對政府的權力？他認為，在政府是否有權限制人民所享有的言論自由的問題上，有兩種觀點。第一種是傳統的觀點：政府的行動應採取中間路線，平衡社會利益和個人權利，使二者各得其所，但這種觀點錯誤地混淆了社會的權利和社會成員的權利。第二種觀點則是德沃金所支持的觀點，只有在出現某些迫不得已的理由時，亦即有理由認為不符合原先的權利所依據的構想時，政府才能剝奪這種權利。德沃金認為，為了認真地看待權利，必須接受以下兩種觀念，或是其中之一：一、人類尊嚴的觀念，應認識到有一些對待人的方式，與承認他是人類社會正式成員是不對稱的，並認識到這種待遇是極不公平的；二、政治平等的觀念，即政治社會地位較低的成員，有權像比他高

的成員那樣，取得政府同等的關懷尊重<sup>1</sup>。

美國學者於三個世代前，提出如此地見解，大聲地疾呼法律人、政治人、學術圈人和實務界人，應如此這般認真地看待權利。時至今日，人類文明的發展，又向前推移了三十年，並且進入了新的世紀。究竟如何認真地看待權利？對於這個問題而言，在新的環境之下，必然應有新的領悟。吾人認為，在後現代思潮已發展亦將近半個世紀的今天，我們如果要認真地看待權利，我們必須先認識到權利的本質及其真實意義，是蘊含在人性之中，因為當德沃金強調社會地位無論高低之人，都有平等地享有政府的關心和尊重時，吾人認為，其實更切實際的說法可以是：無論任何人以什麼樣的人性考量，來看待其自身的權利，都應該被同等地尊重。

人性由複雜、多變而流動的各種因素因緣際會和合而成。它是人類決定行動上往東或往西的真實依據，是人類判斷他人和自己是好或是壞的真實理由，因此什麼是權利，也由每個人基於其不同的人性而界定。過去，在理性主義宰制人類思想的近現代時期，人們認為人性中符合理性的部份，才是應被尊重的。由此而發展出的權利

論，亦同樣只尊重人性中某種特定考量—也就是理性考量下所界定之權利。這種權利之範圍甚小，甚至於可以只用「生命」、「自由」和「財產」等簡單概念來概括之。這種權利觀，便是德沃金所反對的，而他要人們認真地看待權利，其實便是要認真地反對這種權利觀。而吾人認為，要認真地反對這種權利觀，便須認真地看待人性；而要認真地看待人性，則必須認真地對待人性中的非理性成份。

## 貳、現代理性主義權利觀

當代憲法體系中的權利觀，實際上是以自十七、十八世紀歐洲啟蒙時代所流傳下來的理性主義為基礎，也就是從霍布斯、洛克、康德等理性主義思想家的自然權利論及其延伸，作為現代權利觀的基礎。例如英國的洛克，作為近代自由主義的人權理論的開創者，在他的「政府二論」中，明確宣稱：「沒有一個人有權妨害其他人的生命、健康、自由或佔有物」。這就是說，人人都平等地享有其生存、自由和私有財產的自然權利。而如康德則認為，由枷鎖中解放出來的道路，就在於理性；啟蒙正是人類由其自我造成的無知中解放出來的起點。這無知便是沒有能力，在無需要他人的引導下，運用自己的理智<sup>2</sup>。

啟蒙時代的理性主義思想，為現代權利觀的成長鋪設了土壤。理性的主體是所有真理與真實的起點。藉由理性，人類當可不受既存權威的限制，而能理解及創造世界。其出發點並非目的論的原則和法則，而是那經由分析式回溯分解至最初的組成成分，且可加以重新組合的可觀察的要素。在想像的自然狀態中，人類是先於國家而存在的；國家則是在不同形式的社會契約模式中，經由個體的共識而形成。個體因而享有不可讓與、不可侵犯，先於且獨立於國家秩序而存在的權利<sup>3</sup>。例如在一七七六年美國獨立宣言中，此

一理念成為真實：

……我們認為這些真理是不證自明的：人生而平等，造物主賦予他們特定不可讓與的權利，包括生命、自由和對幸福的追求。為了保障這些權利，人類才在他們之間建立政府，其正當權力來自於被統治者的同意。當任何形式的政府毀損這些目的時，人民有權利將它改變或革除……<sup>4</sup>

在這類的傳統人權論述中，原來不因地、因地、因膚色、因性別、因出身、因智力和因環境而區別的自然人格，不知不覺地被強迫改造成一個社會的道德的人，而且也成為實施法治的對象<sup>5</sup>。但是在後現代學者看來，洛克等理性主義思想家所聲稱的人權同一性和平等性，實際上是以建立一個統治中心的和諧的社會秩序作為先決條件的。因此，洛克的自然權利中的人權觀念，是以「中心／邊陲」的二元對立為原則的<sup>6</sup>。這些傳統的權利理論及其所屬的傳統人文主義，都被後現代主義思想家視為是隨中產階級的產生及其需要，所建構的知識論、道德論和社會政治理論的理論基礎。也就是說，近現代人文主義者和自然權利論者，都是以當時的中產階級的理念及其政治和道德標準，去論述人的自然權利的性質、內容及其保障策略。歷經將近三百年的歷史變遷，目前西方的人權觀念基本上仍是前述那些自然權利論的翻版。人權的基本內容始終都是包含著政治的性質，並且同政府的保護性的權力運作相聯繫<sup>7</sup>。例如美國憲法增修文第五條規定：「……任何人的生命、財產或自由，未經正當程序，不得被剝奪。」而傳統以來，對於此一憲法條款，不論是學者的論述，或是美國最高法院的適用，向來採行所謂的雙階結構，依序探討兩個問題。首先必須決定系爭被剝奪的利益，是

否該當正當條款內的「生命」(life)、「財產」(property)、或「自由」(liberty)的實體要件。如果爭利益，根本構不上是「生命」、「財產」或「自由」，便沒有正當法律程序保障問題。相反的，如果爭利益該當「生命」、「自由」、「財產」的要件，法院便進一步決定該人民應受到何種程序的保障。

葉俊榮教授指出：其中就第一階的問題而言，在性質上是透過對生命、自由或財產的解釋，決定當事人是否有受到憲法上程序保障的權利，方法上是對權利（entitlement）有無全輸全贏的質的判斷（qualitative judgement）<sup>8</sup>。本文認為，這種判斷，正是人權的化約論之作法。而這種人權化約論的問題，使任何當事人所主張的權益，若不能落入「生命」、「自由」或「財產」這三個項目之內，就不能適用正當法律程序的保障。因此造成對許多當事人相當重要的權益，只因為其難以被歸納入這三個項目中，就沒有正當法律程序的保障。

針對這種問題，美國行政法學家紛紛提出其批評的見解，例如 K. C. Davis 教授主張應將「生命、自由和財產」當作整體的權益範疇，不應僵化地把它割裂成三個項目<sup>9</sup>。而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條款上的「生命、自由和財產權」，應被解釋為包括所有對人民有重大影響的權益在內。K. C. Davis 認為，法院應對「生命、自由或財產」作寬廣的解釋，以便把精力放在究竟應該給爭個案當事人作多少權利的保障。而另一位學者 Van Alstyne 則教授則主張法院應強調程序與自由的關連，將自由從寬解釋，使其包括免於政府專斷決策程序的實體權<sup>10</sup>。無論是那一位學者的見解，其目的都在於使「生命、自由和財產權」的定義大幅擴大，其結果與憲法上根本未作「生命、自由和財產權」此一限定並無兩樣，而使美國憲法上對正當法律程序的內涵所做

的化約性限定，面臨解體的危機<sup>11</sup>。例如美國在一九七六年的 *In re Quinlan* 一案中，Quinlan 小姐因腦部缺氧，陷入長期的植物人狀態，必須依靠儀器輔助才能夠存活。她的父母親經過數月的醫療程序後，放棄了救活她的希望，要求醫師拔除她身上的呼吸器。醫師要求必須在法院指定其父母為 Quinlan 的監護人之後，才能依其父母的請求同意拔除其呼吸器。其父母便向法院提出請求，請求的理由為：一、Quinlan 死亡意願來自於宗教信仰；二、其在醫院所處的情況，與美國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所禁止的「殘酷而不尋常的刑罰」無異，應准許停止之；三、基於 *Roe v. Wade* 一案所確立的原則，Quinlan 有權決定自己的生死。New Jersey 州最高法院認為他父親作為 Quinlan 的監護人，有權為她作出決定。聯邦最高法院首先肯定了 Quinlan 的前二項主張，但是在於第三項主張，也就是引用 *Roe v. Wade* 中所確定的隱私權方面，則認為婦女有終止懷孕的權利，這項權利應可擴張至病人拒絕醫療措施的決定。但其於判決文中指出：

……雖然政府對於人類生命神聖性、生命的保存，和對醫師醫療措施的監督有保障的利益，但如果在病人的復原機會渺茫時，這些利益相對地減少，個人的決定權此時應超越政府的利益<sup>12</sup>。

亦即在生命權方面，生命是一切權利存在的基礎，但是個人是否有權利違反人類的理性法則，而拋棄生命，則在當代公法法理上，卻有著極大的爭議。從以上的案例中表明，無論人權的實際內容和法治隨社會歷史條件而變化，但始終沒有脫離理性原則。因此人權中所強調的自由，自然地包含著人的法律上、和道德上的義務。

## 參、後現代非理性人權觀

以上現代主義權利論說明了，在一個特定的法治社會中，任何個人的基本人權，都必須以承認和遵守憲法的指導原則及其制定的法律體系為基礎。而後現代主義者所反對的，正是在此<sup>13</sup>。例如後現代主義者如李歐達看來，傳統的人權論述，已經不是原本自然地隸屬於人的自然權利，而是成為抽象的法律主題，成為了掌握權力的人論證其統治的正當化和執行其法律制度的理論依據。

在後現代主義思想家看來，以往人權理論和法制的「真理性」和「正義性」，都是立足於它們的「正當化」和「合法化」程序的「理性化」過程，特別是貫穿於其中的各種「理性化」的策略。李歐達指出：

看來合理化的程序是當代思想所共有的。一切其他的思想都被當作非理性而受到譴責、分割和否決<sup>14</sup>。

本來是隸屬於人的「理性」作為「人」這個主體的產物，在「理性中心主義」那裡，隨著其邏輯論證過程的運作和實現，隨著其本身工具化的過程，反而宣賓奪主突顯成為「中心」人反而成為理性的工具。後現代主義為此很形象地表示，如果說「言談中心主義」已經把人給「槍斃」了，那麼「理性中心主義」就把「人」「第二次槍斃」。用阿多諾（Adorno）的話來說，這就是在文化建構中，佔統治地位的權力「對人的屍體進行的第二次處決」<sup>15</sup>。

德國 Shreiber 教授來台演講時，對於後現代學者反對理性決定論的人權觀，作了簡要而切中的整理，他引用福科的見解而指出，理性已經超越主體哲學的範圍，而實際與制度化。它不僅掌

握了思考，同時也掌握了教育、刑罰以及自我生命。理性已經成為一個符合目的的權力的制度化，而具有在科學、司法之複合體中監視的特質。而理性秩序在本質上是暴力的，且必然地會排斥阻礙秩序的要素。理性是奴役人權的面具<sup>16</sup>。

Shreiber 教授認為，隨著理性對其自身及能力的持續啟蒙，理性所被認為應具有的力量，亦遭到否認。什麼是真實的，以及什麼應當在人類間有效的問題，也持續在發展，而瓦解了歷史上歐洲啟蒙運動所認為可以解答這些問題的基礎。理性，瓦解為多數異質的、有限度的理性，例如科學、生態學及政治秩序，再也無法為一全面理性的秩序提供根據。因此，奠基於理性的人權本身便是一種矛盾。很明顯的，理性自從十八世紀以來，歷經了一個深沈變化的後啟蒙過程。它存在於一不斷萎縮而功能化的過程中。理性由一擁有獨自的、超越主體內容的最高的、刻劃人類特質的認識能力，轉變成為對一預先約定，無法超越述之語句的加工工具<sup>17</sup>。對於人類的殘暴是我們所能做出最嚴重的事這樣的看來，已不再有不得循環式的理論根據。人權是一個現代幸運的、但偶然的產物。Shreiber 教授因而認為：

……理性雖然對於民主社會的發展有著歷史上極大的貢獻，然而它已盡了義務，可以離開<sup>18</sup>。

德國 Shreiber 教授來台演講時又指出，基於世界的多元性及眾多現代社會不同的自我指涉存在的事實，而導出：因為不能再有抽離觀察、正確的立場或出發點的存在，所以也就不存在理性

<sup>19</sup>。有人認為，在事物關聯中，個別的理性並無法使其結合成一個一般化的出發點，就如同在一基礎穩固的後設體系中之「人類」。Shreiber 教授指出在西方中，對於「理性」這個字的使用，

保證了「獨佔化的優勢」，它給予西方擴張一智識可尊重性的外表<sup>20</sup>。人權的理念作為超越個體的、一般的、天生的、以及先於任何法令而有效的權利，將是一種空洞解釋的企圖，如果它無法超越各自語言的界限<sup>21</sup>。

後現代主義思想家為了反對上述這種理性決定人權之理論，於是先極力否定霍布斯和洛克的自然權利論、盧梭的社會契約論和康德的道德政治論。他們認為人權就是人的一種自然的生存權利自身。因此福科強調真正的人權應該是「關心自身」(care of self)，無須任何性質的化約。為了說明人的生存的自然性質，福科以大量的事實揭示人的生存過程中由生存自身「內在地」產生，並「外在地」顯示出來的各種本能的性慾望、意願、思想觀念、情感、各種心情和心理傾向。因此，談到人的生存權利，首先自然地是由自身本能地、無意識地、直覺地、和未經加工地所產生出來的那些求生存的各種努力。在這裡，福科為了批判傳統人權理論對於人的生存權利的歪曲，集中地和優先地分析了作為人的生存的最重要的慾望—性慾。他在《性史》三卷本中，針對傳統道德對人性的扭曲，展現了人的性慾的發洩，作為人的生存過程中最基本的現象，遭受到傳統道德規範、禁忌和原則扼殺的過程，由此以論證以基督教道德論為中心的西方傳統文化的反人道性質。他並不惜以大量的同性戀、童戀戀和被斥責為「變態」的性虐待行為為例子，來說明性慾的本能發洩之屬於人權的正當性<sup>22</sup>。

然而在當代的公法法理中，對於福科以上所指的這些行為，都未納入保障的範圍，因為這些都是反理性的。例如在美國一九八六年的Bowers v. Hardwick一案中，男性被告因在家和另一名男性從事雞姦行為，而被控違反Georgia州法律，他主張法律違反聯邦憲法對於隱私權的保障。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White在判決中表示，

本案所面對的是同性戀或雞姦行為是否屬於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他認為從Griswold、Eisenstadt和Roe案以來，美國形成了一個憲法保障的個人領域，包括懷孕、避孕和墮胎行為。但是同性戀行為和這些案件中所保障的婚姻、家庭或生育之間並無關聯。同性戀的行為違反了美國社會的傳統觀念，在多數的州裡都有處罰的規定。而犯罪行為也不能因為在家中實施即受到豁免，沒有被害人的犯罪，例如持有非法藥物也不能因為發生在家裡，即可逃避刑責。依最高法院的認定，同性戀行為並非基本權利，因此州立法對於同性戀行為的限制，不必以重大利益為要件<sup>23</sup>。

雖然同性戀或雞姦不被認為是憲法上的基本權益，但是否即因此會遭受法律上的不利益？對此，美國法院在不同的事實中表達了不同的見解，例如一九六九年的Norton v. Macy一案中，判決表示軍隊對於同性戀雇員的解雇是容許的，因為軍隊是一個特殊的機關，它對於國家安全、軍紀維持的要求，應重於軍隊人員個人的隱私。在此案中建立了「合理關聯」(rational nexus)原則，必須同性戀傾向或行為影響到其工作時，才能將之解雇<sup>24</sup>。在一九八〇年的benShalom v. Secretary of Army一案中，法院則將同性戀區分為潛在的同性戀和外顯的同性戀，前者屬於個人的隱性或人格特性，適用合理性關聯，此種情形如未影響其工作，即不應遭到解職<sup>25</sup>。在一九七七年的Gaylord v. Tacoma School Dist一案中，認為教師如為同性戀且為他人所得知時，其教學成效將因學生、家長、同事、和學校人員的恐懼、困擾和懷疑而降低，所有其同性戀與教學品質間有合理關聯性存在<sup>26</sup>。在一九八一年的Childers v. Dallas Police Department案中，法院認為拒絕同性戀申請擔任警察並無不同，因為其同性戀傾向不僅會影響工作表現，還會影響同事間的和諧關係<sup>27</sup>。

## 肆、非理性的人性

在現代的觀點中，對於人性中的直覺、感性等非理性因素，難以信任，而只信任經驗性的行為，作為對抗錯誤與邪惡的保證，因為它基本上是理性主義的。但是，人性中具有相當的非理性因素，卻一直人們所無法忽略的。至少，在必須認真地對待人性的文學領域中，人性非理性因素，便從未被忘記。俄國作家杜斯妥也夫斯基便曾指出理性只是人性的一部份，而不是全部；意志比理性更為根本，更能代表全面的人性，他說：

理性是一樣很棒的東西，這是毫無疑問的，但理性只是理性，只能令人性的理性方面獲得滿足，而意志是整個生命的表現，那就是說，整個生命，包括理性及所有的衝動……我十分自然地想活下去，為了滿足我所有的生命能力，而不只是我的推理能力，那就是說我的十二分之一的生命能力<sup>28</sup>。

此外，杜斯妥也夫斯基對理性的功能，也有相當的認識，他說：

理性能知道什麼？理性只能知道它已成功學會的（有的事它可能永遠也學不會…）而人性是作為整體而行動的，帶著其中所有的事物，意識地或無意識地……<sup>29</sup>

也就是說，人性當中，還包括了許多無法由理性來發覺與證明，而能直接掌握真實的本能、直覺和感受。而因為這些理性外的因素之作用，使得人根本不能完全以理御情，人不只喜歡建構和創造幸福，也愛好破壞、混沌和受苦。正如杜斯妥也夫斯基所說：

人喜歡築路與創造，那是超出爭辯的事實。但為什麼他對破壞與混沌也有如此激烈的愛？……除了幸福之外，人還可能愛一些其他的東西嗎？……人有時不尋常地、激情地愛受苦，那是一個事實，……不論好壞，把東西打爛有時候也非常令人有快感<sup>30</sup>。

杜斯妥也夫斯基認為這主要是因為人有自由意志，非常害怕一旦入住一理性的世界後，便會失去自由。他認為人性中最重要的成分就是自由意志，因為沒有自由意志，人就會物化，淪為像琴鍵一樣的器具，可以完全受控制與預測，不再有獨特的個性可言。理性、健康、榮譽、財富對人是有益的，但比起自由意志而言，都還是差了一截，因為失去自由意志的人，就不能稱之為人了。所以杜斯妥也夫斯基認為自由意志為「最有利的利益」<sup>31</sup>。為了維護它，人們有時需要故意做一些違反理性或自己利益的事<sup>32</sup>，以檢明自己的自由意志仍然存在。

文學家如此反理性主義的見解，其實早在上個世紀後半期，即受到科學哲學家的支持。例如費耶阿本德指出，在產生和保衛西方文明中具有重要作用的理性主義。其實質意義要求人們接受一種觀點，便不能再接受與之對立的另外一種觀點。在相互對立的理論和觀點中，這種理性主義總是立場堅定、態度鮮明。例如對於科學主義者來說，信奉占星術、煉丹術或創世說的人，便是非理性的；對於進化論者而，神創論者便是非理性的；對於邏輯主義者來說，一切非邏輯的行為、意識和思維方式，都是非理性的。常規上的理性則總是要求人們要堅持一定不移的程序或規則，遵守法紀，一切都按常規辦事。然而費耶阿本德認為，依據程序化或公式化的理性意義所進行的判斷，仍然是非理性的。大量的科學史實都有力的證明，各種理性的方法論，都對科學給予

了不適當的說明。因為那種相信對知識和行為具有普遍效力和約束力的假設，只不過是超過人類理智辯論範圍外的某種信念。這種信念使人們相信人世間只存在著一種正確的生活方式和思維方式。共產主義，便是這種信念。因此，既不是理性在科學的發生過程中具有某種決定性的作用，也不是理性給人類帶來幸福、美滿、慈善與光明，相反的，正是理性給人類帶來了一切的罪過與醜惡，而產生了對於人們的感情無休無止的折磨。正如當代學者從混沌理論中也自覺到：

在較為廣泛的文化裡，我們假設的邏輯，已逐漸使我們失去了人性：相信制式主義、計畫和科技的力量能拯救我們，以自暴自棄為主題的作品氾濫成災，人種和種族紛爭造就了單一性文化，規畫和成就（擁有一切）的觀念形成文化桎梏，結果每個人似乎愈來愈無法單純地存在，反而沈迷於名聲、形象、領導能力和力爭上游的文化<sup>33</sup>。

為此，費耶阿本德主張，要把各種非理性的方法和手段，諸如直覺、靈感、頓悟、猜想、假設、偏好、興趣、本能和潛意識等非理性因素，廣泛地運用於哲學、文學、藝術、歷史以及各門科學研究領域中<sup>34</sup>。而這一點，也受到各學科的科學家們之肯認。例如非理性成分中的直覺，便相當受到重視。沒有直覺，人類就會缺少一種最有效的認識工具，因為直覺、靈感、頓悟等創造性的、非邏輯的思維形式和認識方法，不僅在文學和藝術的創造中，具有決定性的作用，就是在科學的發現、發明和創造過程中，也同樣具有理性所不可替代的作用<sup>35</sup>。愛因斯坦說：

我相信直覺和靈感。……想像力比知識更重要，因為知識是有限的，而想像力則涵蓋世

界上的一切，推動的進步，並且是知識進化的源泉<sup>36</sup>。

在非理性主義的科學哲學之啟發下，其實後現代法學方法論學者，也已經開始注意到非理性因素的問題。Alain Pottage、Costas Douzinas 和 Ronnie Warrington 等後現代法學者在討論法律的核心—也就是在文化當中法律如何被視為是正當的問題時認為，法律體系是由理性所支持並維繫的，這一個假設是錯誤的。他們強調在後現代時期，法學理論必須考量法律中之各種情感的條件，各種迷惑、誘人的無意識結構，以及在主體情緒上受法律體制約束的認同感之無意識結構<sup>37</sup>。

在現代的觀點中，對於人性中的直覺、感性等非理性因素，相當不予信任，而只信任經驗性的行為，作為對抗錯誤與邪惡的保證。這也就是說，它完全只依靠有意識的態度（conscious attitude）來作為發現行為的正確指引之方法，無意識（unconscious）被視為是問題的一部份，是不理性的。但是後現代學者則給予無意識一個新的、不同的位置。他們主張在人們在法律判斷的實務上，是各種誘惑與想像的過程在運作著。當人們與外在世界接觸時，被人們所經驗到的，只是事實的片斷而已，只是一些特殊的事實在引誘著我們。由於經驗的晦澀性，並且在人們作判斷的過程中受到壓抑，因而它基本上是混淆不清的感官邏輯。因此，Yifat Hachamovitch 強調在法律判斷中：

……並沒有真正的判斷可言，而只有情感（affect）和感觸（affectivity）而已。而法律的問題，則只在於這些情感和感觸，如何變成是規範性的、實踐性的<sup>38</sup>。

在現代主義法學中，原來認為人性中的非理

性因素之作用，應讓被避免，因為法官或執法者一旦讓非理性因素發生作用，便無法客觀，並產生偏見，而不客觀與偏見，正是現代理性主義最為厭惡的。因為笛卡爾的思想，並且後來成為啟蒙運動的普遍要求，是要以「偏見反對偏見」。然而依詮釋學大師伽達默的看法，偏見並非妨害個人理解的禁錮，而是所有的理解的必要基礎。雖然「偏見」（prejudice）一詞一直含有負面的意義，但是在法律史上，這一詞卻並不等同於「無根據的斷言」。伽達默說，在德國的法律術語中，一種「偏見」是在於最終判決之前的臨時司法判決。只是由於啟蒙運動對於宗教的批判，才使得這個詞成為「沒有根據的判斷」<sup>39</sup>。笛卡爾和啟蒙運動思想宣稱只有拋棄偏見，才能有恰當的理解，這其實是一個不可能實現的目標。相反的，偏見是所有理解的必要基礎<sup>40</sup>。

在法律實務上，我們可以舉出無數如果不認真地看待人性，將無法面對真實問題的例子。在學術圈中，人性的種種影響，是吾人所最為熟知的。就舉法律實務中涉及學術圈中的人性議題為例，便更容易認識為什麼本文主張要認真地看待人性了。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所作成的釋字第四六二號解釋，所處理的是我國大專院校內教師升等的問題。大法官為透過憲法解釋之力量，來保障教師應有的權利，於是在這號解釋中提出了以下的重點，包括（一）教師升等資格審查程序係為維持學術研究與教學品質而設，其決定之作成因而應基於客觀專業知識與學術成就之考量。（二）是以，教評會應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份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將其結果提請教評會評議。（三）教評會原則上尊重學者專家之判斷，除非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四）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人書面或口頭辯明的機會。（五）由非相關專業人員所組成之委員會除就各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大法官們雖然苦口婆心、處心積慮地希望透過自己的力量，來為我國大專院校校園，建立一套公平、客觀，並能充份保障教師權利程序。但是本文認為其用心，卻因為未能認真地看待人性，而大打折扣。因為綜觀釋字第四六二號解釋，大法官列舉教評會所得斟酌考量的因素，計有專業學術能力、名額、年資與教學成果等項，其他有違一般事理之考量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則排斥在外。大法官所列舉者可謂四平八穩，難說有不當之處。但是許多學者仍認為，對申請人的實益可能不大。因倘要審查教評會的判斷、評量是否有違一般事理之考量等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自應附具理由不可。附具理由是法治國的要求，自應支持。但如何附具理由，卻是一個難題。目前實務上的通知如果說有附理由的話，就只是單純靠知投票或評分結果未達規定標準而已。但這是否足以稱得上是充份理由？倘教評會委員是基於文人相輕、見解不同、私人恩怨、政治立場、性別歧視、派系傾軋、殺年輕人銳氣、看不過申請人為人處事作風等不相干因素作為投票或給分依據，如何判認出來。何況正如學者所說的，升等時，審查委員「有仇報仇、有冤報冤」，乃是學界眾所周知實存的事實<sup>41</sup>，而這便是本文所強調的一人性。因此，本文認為，大法官於本案中未能認真地看待人性，而造成如學者所批判的：我國大法官未能具體洞察個別學術領域建立客觀化學術能力與成就認定的嘗試，反而是以抽象的思維假設抹殺既有的努力<sup>42</sup>。

## 五、結論

正如杜斯妥也夫斯基所指出的，理性有三大

弱點，因此，吾人認為在法律當中，尤其是長期漠視非理性成分的行政法當中，必須體認到非理性成分之力量，否則行政法將會在面對它的副作用和反效果時，而仍難以洞悉它的原因，因此，學者所提出的如下見解，對於要認真地看待權利而言，有著重大的啓示：

由於非理性的力量龐大，只有自覺會容易墮入非理性中之人，才能比較理性地去處理事物<sup>43</sup>。

正如以上思想家和學者所指出的，理性有其嚴重弱點，因此，吾人認為在法律當中，必須體認到非理性成分之力量，否則法律將會在面對它的副作用和反效果時，而仍難以洞悉它的原因。而我們要認真地看待權利，也必須認真地對待人性中的非理性成份，否則，當我們在面臨權利的定義是如此地模糊，而權利的範圍又是如此地複雜之問題時，我們可能又會輕易地掉入法條文字的僵硬意義，或是政府政策的功利考量中，而使我們又無法認真地看待權利。因此，當德沃金倡言：如果政府不認真地對待權利，那麼它也不能夠認真地對待法律」<sup>44</sup>時，我們要進一步倡言「如果不能認真地對待人性，那麼也不能夠認真地對待權利」。

### 《註釋》

- 1 參見沈宗靈著，1994：法理學，台北市：五南圖書出版，第151頁。
- 2 Shreiber 主講，陳妙芬譯，2000：人權與後現代的批判（一），於：司法周刊，第九八三期，第二版。
- 3 同上註。
- 4 同上註。

- 5 高宣揚撰，1996：論後現代主義人權論述的基本策略，於：東吳政治學報，第六期，第43頁。
- 6 同上註，第47頁。
- 7 Strauss, J., 1953, *Natural Right and History*, 高宣揚撰，1996：論後現代主義人權論述的基本策略，於：東吳政治學報，第六期，第57頁。
- 8 葉俊榮撰，1994：美國最高法院與正當法律程序：雙階結構與利益衡量理論的演變與檢討，於：美國最高法院重要判例之研究：一九九〇～一九九二，台北：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第64頁。
- 9 Davis, K. C., 1979, *Administrative Treatise* § 11.4, 轉引自葉俊榮撰，前揭文，第66頁。
- 10 Van Alstyne, 1977, *Cracks in "The New Property"*, *Adjudicative Due Process in Administrative State*, in: 62 Cornell L. Rev, pp. 445, 487. 轉引自葉俊榮撰，前揭文，第66頁。
- 11 葉俊榮撰，前揭文，第66~68頁。
- 12 *In re Quinlan*, 429 U.S. 922 (1976), 轉引自詹文凱撰，1998：隱私權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未出版博士論文，第115頁。
- 13 高宣揚撰，1996：論後現代主義人權論述的基本策略，於：東吳政治學報，第六期，第44頁。
- 14 Lyotard, J. — F., 1988, *L'Inhumain: Causeries sur le temps*, Paris: Galilee, p. 83. 轉引自高宣揚撰，1996：論後現代主義人權論述的基本策略，於：東吳政治學報，第六期，第40頁。
- 15 轉引自高宣揚撰，1996：論後現代主義人權論述的基本策略，於：東吳政治學報，第六期，第42頁。
- 16 Shreiber 主講，陳妙芬譯，2000：人權與後

- 現代的批判（二），於：司法周刊，第九八四期，第二版。
- 17 同上註。
- 18 同上註。
- 19 同上註。
- 20 同上註。
- 21 同上註。
- 22 高宣揚撰，1996：論後現代主義人權論述的基本策略，於：東吳政治學報，第六期，第58頁。
- 23 *Bowers v. Hardwick*, 1986, 478 U.S. 186, 192~197.
- 24 *Norton v. Macy*, 417 F.2d 1161, (D. C. Cir. 1969)
- 25 *BenShalom v. Secretary of Army*, 489 F. Supp. 964 (E.D. Wisc. 1980)
- 26 *Gaylord v. Tacoma School Dist.*, 88 Wash. 2d 286, 559 p. 2d 1340 (1977).
- 27 *Childers v. Dallas Police Department*, 513 F. Supp. 134 (N.D. Tex 1981)
- 28 Kaufmann, W., (ed.), 1975, *Existentialism from Dostoevsky to Sartre*, New York: New American Library, p. 73.
- 29 Ibid.
- 30 Ibid., p. 77.
- 31 Ibid., p. 68.
- 32 Ibid., p. 74.
- 33 John Briggs and E. David Peat 合著，姜靜繪譯：亂中求序：混沌理論的永恒智慧，台北市：先覺出版，民89，頁100。
- 34 張之論撰，1996：非理性主義辯析，於：鵝湖月刊，第二十一卷第十二期，第20~23頁。
- 35 同上註，第24頁。
- 36 愛因斯坦撰，1976：愛因斯坦文集，第一卷，台北：商務印書館，第284頁。
- 37 Dounzinas, C., Goodrich, P. and Hachamovitch, Y., 1994, *Politics, Postmodernity and Critical Legal Studies: The Legality of the Contingent*, (eds.), London: Routledge.
- 38 Hachamovitch, Y., 1994, *In Emulation of the Clouds: An Essay on the Obscure Object of Judgement*, in: *Politics, Postmodernity and Critical Legal Studies: The Legality of the Contingent*, Dounzinas, C., Goodrich, P. and Hachamovitch, Y. (eds.), London: Routledge, p. 36.
- 39 Gadamer, H. G., 1989, *Truth and Method*, New York: Crossroad, p. 270.
- 40 安希孟撰，1999：理性、直覺和欲望—浪漫主義與後現代的自由，於：中國文化月刊，第235期，第38頁。
- 41 許宗力撰，1999：大法官釋字第四六二號解釋評析，於：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3期，第103頁。
- 42 葉俊榮撰，1999：學術標準的建立與司法審查的功能：釋字第四六二號解釋對於大專教師升等程序的基本設定及其難題，於：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3期，第110~111頁。
- 43 劉昌元撰，2000：理性、感性與自由意志—論《地下室手記》中的反理性主義思想，於：哲學雜誌，第二十三期，第165頁。
- 44 Dworkin, R. M., 1977, *Taking Rights Seriousl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Mass.: Cambridge, p. 205.

# 論大學生的學習自由權 —從學術自由及基本人權之觀點

許惠峰<sup>1</sup>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

## 壹、前言

適逢教改十週年，據報導：友善校園聯盟要求教育部修訂教育基本法，確保學生的學習主體性並提出四項訴求：一、修訂教育基本法，確保學生的學習主體性，二、將教育部「訓育委員會」更名為「學生事務及輔導委員會」，三、與地方教育主管單位合作制定落實友善校園方案，並徵求志願學校推動友善校園，四、訂定4月10日為「學生日」。<sup>2</sup> 其中最值得深思的建議即為確保學生的學習主體性，傳統上學生一度被視為與公務員相同，在「特別權力關係」<sup>3</sup>之思維架構下<sup>4</sup>，並不享有與一般公民同等之權利義務，然而，隨著時代之進步，人權意識高漲，公務員之特別權利義務關係，已為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一八七、二〇一、二四三、二六六及二九八等號解釋所變更，「教授治校」與「校園自治」等理念亦相繼提出，並逐步落實，此觀大學法第一條：「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之規定即明。同法第十七條復規定：「大學應保障並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團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並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以保障學生權益。」是以，教授、學生及學

校行政人員，同為學校重要成員，而享有相當程度之自主權，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八〇號解釋更明白承認「憲法第十一條關於講學自由之規定，係對學術自由之制度性保障；就大學教育而言，應包含研究自由、教學自由及學習自由等事項。」<sup>5</sup> 其中雖已明示「學習自由」應屬學術自由之一環，然而其具體內涵為何？仍不無疑義。最顯著之實例即為選課之自由，觀諸國內現行各大專院校固有選修課程供學生自由選取，然對於「必修」課程，是否得由學生自行選擇，各校規定不一，<sup>6</sup> 縱令由二位教授分別於不同時段開設同樣科目之必修課程，若干學校之學生亦無任意選擇之自由。贊成此規定者或謂學生為取得學位，自當依照校規修完規定之學分總數及若干「必修」課程，且依釋字第三八〇號解釋「大學課程如何訂定，大學法未定有明文，然因直接與教學、學習自由相關，亦屬學術之重要事項，為大學自治之範圍。」是以，大學課程之設計，乃屬大學自治之範圍，從而學校自得要求學生依照校規修畢特定課程。然此舉是否已侵犯學生之「學習自由」，實非無疑，蓋學校固有設計課程之自由，然「設計課程之自由」與「學生選課之自由」究非一事。究竟釋字第三八〇號解釋文中「學習自由」之意涵為何？其是否包括「學生選課之自由」而屬於學生之基本人權之一？若然，

則「限制學生選課自由」是否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有關「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之適用，凡此皆有待進一步釐清，為此，本文擬先探討學生「學習自由權」之涵義及權利來源，進而，以選課自由為例，探討「限制學生選課自由」是否違反憲法上「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保障基本人權之意旨。

## 貳、學習自由權

### 一、涵義

何謂學習自由權？雖然大法官釋字第三八〇號解釋提及此概念，惟其具體內涵為何？有學者將「學習自由」細分為：入學自由、選課自由、上課或旁聽自由及積極參與討論與表達意見的自由等四種類型。<sup>7</sup> 是以，大學生對學校開設之課程，無論其為「選修」或「必修」，應有權決定其欲選擇之課程，但必修課程以有二位教授分別於不同時段開設相同科目或一位教授於二個時段開設同一科目為限。易言之，倘若必修課程僅有一位教授開設一個時段之科目，學生即無選課之自由，蓋依釋字第三八〇號之解釋，基於「大學自治」之原則，學校有權設計課程，教育主管機構並無權干涉大學就此「共同必修科目」之設計，又依釋字第四五〇號解釋，大學於「教學研究相關之範圍內，就其內部組織亦應享有相當程度之自主組織權。各大學如依其自主之決策認有提供學生修習軍訓或護理課程之必要者，自得設置與課程相關之單位，並依法聘任適當之教學人員。」同理，學校基於「大學自治」制度下之自主權，自得規定學生應修畢多少學分及何種課程學分，始得獲得學位。就取得學位權利而言，修畢特定學分及總數，乃屬學生之義務而非權利，應予辨明。從而，倘從學生進入大學應以取得學位為最終目標而言，學生對各系所要求之必修課程，若僅有一位教授於一個時段開設，自無自由

選擇之權。蓋其性質上應屬學生為取得大學學位應盡之義務之義務，而非權利。除此特殊情形外，在不違反學生應盡義務之前提下，其餘有關大學生選課之自主權，應予肯定，自屬無疑。

### 二、權利性質

學生之「選課自由權」源自於「學習自由權」，已如前述，惟學生的「學習自由權」此權利之來源及性質為何？不無疑義。其究屬釋字第380號之解釋所稱「大學自治」中「學術自由」之一環，抑或屬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人民之一般基本人權，仍有待釐清。論者有謂大學學生的「學習自由權」，依釋字第三八〇號之解釋意旨，係屬「學術自由」之一環，而受憲法第十一條關於講學自由規定之保障。蓋憲法第十一條之「講學自由」，經歷次大法官會議之解釋，已明白承認各公私立大學教學、研究與學習之自由，就其直接關涉教學、研究之學術事項，依法享有自治權，而受憲法之保障。立法機關不得任意以法律強制大學設置特定之單位，致侵害大學之內部組織自主權，而行政機關亦不得以命令干預大學教學之內容及課程之訂定，而妨礙其教學、研究之自由。<sup>8</sup> 簡言之，憲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已對「學術自由」予以制度性之保障。而學術自由除研究自由外，即使是「研究以外屬於教學與學習範疇之事項，諸如課程設計、科目訂定、講授內容、學力評定、考試規則、學生選擇科系與課程之自由，以及學生自治等亦在保障之列。」<sup>9</sup> 是以，學生選擇課程之自由，自屬學術自由之部分體現。然而，所謂「學術自由」，係指基於學術上之研究方法，從事發現、闡釋及傳播知識之活動過程，而學術自由應包涵「研究自由」及「講學自由」兩個要素。<sup>10</sup> 教授之學習自由固屬達成學術自由之必要輔助手段，惟學生之學習自由是否屬學術自由，則不無爭論之餘地。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中即表示，「學習並非學術，學術

是以研究所得為教學內容，具有學術傳播特性，首重學術傳播之自我負責；而學習雖以參與學術上之過程為目標，但非屬學術自身，其所重視者為學術過程的參與。進而認為學術自由是根據憲法第十一條的講學自由予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及受教育權，則根源憲法第廿二條之保障，兩者性質不同。<sup>11</sup>若欲釐清上述爭論，則必須解決下列二項問題。首先，學術自由是否僅限於大學教授得享有之權利，學生有無要求學術自由之權利，或學生之學習過程可否視為追求學術自由的過程，而加以保障。其次，「學術自由」、「學生受教權」以及「大學自治」三者間之關連性為何？換言之，大學自治固為保障學術自由之手段，但「學生受教權」是否因其屬於「大學自治」所保障之範圍即當然認其屬學術自由之範圍，不無疑義。茲就此二問題，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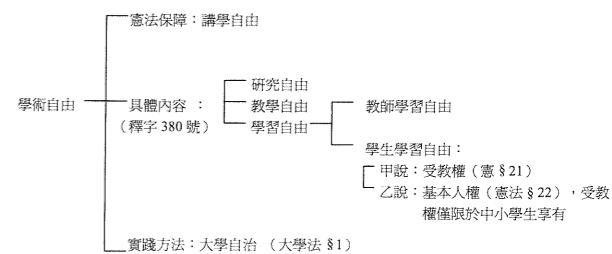
首先，關於學術自由是否僅限於大學教授得享有之權利，而非學生所得享有，不無疑義。贊成者或謂學術自由應僅包涵「研究自由」、「講學自由」，教授享有「學習自由」乃為達成上開二項自由當然之結果，倘無學習之自由，即難達成真正的研究及講學之自由，正所謂「學而不思則罔，思而不學則殆。」學習與思考乃個人知識累進的必經過程，是以，教授之學習自由屬學術自由之一環，應屬無疑。有爭議者乃學生之學習自由是否屬學術自由之一，若從學生僅有受教權及尚須修畢特定學分始得取得學位之觀點論之，學生有無能力從事學術活動，似非無疑。觀諸釋字第三八〇號解釋明文「憲法第十一條關於講學自由之規定，係對學術自由之制度性保障；就大學教育而言，應包含研究自由、教學自由及學習自由等事項。大學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其自治權之範圍，應包含直接涉及研究與教學之學術重要事項。大學課程如何訂

定，大學法未定有明文，然因直接與教學、學習自由相關，亦屬學術之重要事項，為大學自治之範圍。」該號解釋文中雖未言明學習自由究係指教授或學生之學習自由，然依其文義推論，似指學生之學習自由。惟學生之學習自由何以屬學術自由之一，該解釋文並無進一步闡釋，論者有謂『教學需有受教者，故教學自由係有相對人之自由，沒有受教學生，此種自由即無由實現，故在此領域內，學術自由乃轉化為學生的學習自由』<sup>12</sup>，而所謂學習自由，「係指學生有依其興趣、志向，享有選課、選系、使用教育設施及參與學習活動的自由。此亦為學術自由之領域，亦屬教學自由之目的。」<sup>13</sup>又有謂：學術自由既保障大學教師的講學自由，相對也須保障大學生的學習自由。大學生作為憲法第 11 條學術自由的基本權主體，就是指學習自由的保護法益。因為憲法既保障大學教師可在課堂自由講授其研究成果，也須保護大學生可自由的決定，選擇學習那個大學教師所提供的講學內容。否則，兩者之間豈不失衡。」<sup>14</sup>上述前項主張將學習自由列為學術自由之一，固非無據，惟其將學習自由視為教學自由之目的，似有可議之處，蓋學習自由與教學自由二者皆為達成學術自由之手段，而非互為手段與目的之關係。古語有云「教學相長」，學生之學習自由應為間接促使教師在學術上更加用心之動力，從教師講學自由之觀點，相對賦予學生學習自由之權利，就教師及學生同為學校之重要成員並共同參與教學及學習活動而言，似較可採。再參考美國有關學術自由之立法，雖多數之條文皆在規範教授之研究、講學等自由，以及對教授身份之保障等，然有關學生權益之規定亦包含評分之標準、課程之設計及教材之提供等事項<sup>15</sup>，是以，學生之學習自由應屬學術自由之一環，自屬無疑。

再者，「學術自由」、「學生受教權」以及

「大學自治」三者間之關連性究竟為何？依前述釋字第三八〇號意旨，學術自由已由憲法第十一條有關講學自由之規定獲得制度性之保障，且大學對與學術自由有關之重要事項，享有自治之權。是以，大學自治乃為維護學術自由之必要手段，倘大學無自治之權，即難期待其能有效維護學術自由，至於學生之「受教權」與「學術自由」之關係為何？端視「受教權」之性質而定，依釋字 382 號解釋：「對學生所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行為，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之機會，自屬對人民憲法上受教育之權利有重大影響，此種處分行為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觀此意旨，應認學生依憲法有受教育之權利，再者，教育基本法第一條復規定：「為保障人民學習及受教育之權利，確立教育基本方針。」又依同法第八條第二項「學生之學習權及受教育權，國家應予保障。」足證學生之受教權應受保障，殆無疑義。惟「受教權」與「學習自由」之關係為何？學者有謂「學習自由」係屬大學生之權利，而透過學術自由加以保障，而「受教權」屬中小學生之權利，而為憲法第二十二條：「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及義務。」所明文承認，二者性質不同。<sup>16</sup>是以，「受教權」與「學術自由」間並無必然之關係，「學術自由」係為保障大學能夠自由研究各種領域之問題，以促進人類文明之進步；而學生之「受教權」係為保障學生獲得國家給予教育之機會，不論其為中小學生或大學生，皆應獲得憲法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之保障，若係大學生，則透過「大學自治」之方法加以落實。簡言之，「大學自治」乃保障「學術自由」及「學生受教權」之手段，而為大學法所明白承認。

綜上所述，「大學自治」、「學術自由」及「學生受教權」三者間之關係，可圖示如下：



然而學生之「學習自由權」，無論其性質為學術自由之部分體現，抑或為憲法所保障之基本人權（受教權），對該權利之限制，皆需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之規範，殆無疑義。就現行各大學之現況，其有可能侵犯學生之學習自由權者，應屬選課自由權，是以，下文即以此為例，探討其是否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

## 參、「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

### 一、意義

按「依法行政原則」乃現代法治國家支配立法權及行政權關係之基本原則，換言之，行政機關就特定事項之行政行為，應受立法機關所訂法律之拘束，依行政程序法第四條之規定：「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依法行政原則又可區分為「法律優越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二個次原則，前者謂行政行為或其他之行政活動均不得與法律抵觸，屬消極之依法行政<sup>17</sup>；後者謂沒有法律授權行政機關，即不能合法的作成行政行為，屬積極之依法行政。<sup>18</sup>

### 二、適用

依前述有關法律保留原則之意義，其適用之對象，限於行政機關之行政行為，就此公立大學之行政行為，應適用此原則，固無疑義，然私立大學訂定有關學生選課之規定，是否應受法律保留原則之拘束，不無疑義。依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理由書之意旨：「公立學校係各級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構，具有機關之地位，而私立

學校係依私立學校法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並製發印信授權使用，在實施教育之範圍內，有錄取學生、確定學籍、獎懲學生、核發畢業或學位證書等權限，係屬由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與行使公權力之教育機構，於處理上述事項時亦具有與機關相當之地位。」準此以解，應認私立學校就有關學生選課之規定，屬實施教育範圍之行為，從而其地位應屬由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與行使公權力之教育機構，而同受法律保留原則之拘束。<sup>19</sup>是以，有關學生選課之規定是否已獲得法律之授權，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大學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一年至二年，並得視學系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另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四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修業期限非四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應依修業期限酌予增減。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完成應修學分及相關規定，經考核成績合格者，由大學分別授予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學生獲得碩士、博士學位所應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各大學訂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復規定：「大學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應修學分及畢業條件，由各大學學則定之。」足見，有關學生為取得學位所應修畢之學分數及其畢業之條件，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已授權各大學自行訂定，是以，各校有關學生選課之規定，已符合法律保留原則，殆無疑義。

## 肆、「比例原則」之適用

### 一、意義

前述之法律保留原則，僅強調行政機關之行政行為，應積極地獲得法律之授權，並消極地不違反法律之規定，然其規範本身是否妥適，則不能毫無界限，否則立法機關恣意而定之惡法，雖

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卻可能反而提供行政機關不當侵犯人民權益「形式上合法」之藉口。是以，一般皆以「比例原則」作為法律保留原則之內在界限。<sup>20</sup>依德國通說，比例原則有廣義及狹義之分，廣義比例原則包含適當性（Geeignetheit）、必要性（Erforderlichkeit）及衡量性（Angemessenheit）三原則，狹義之比例原則係指衡量性原則。「適當性原則」係指行為應適合於目的之達成；「必要性原則」乃謂達成目的所採用之手段應限於必要程度，易言之，必須採用其損害最輕微之手段；「衡量性原則」係指任何手段所造成之損失必須小於其目的所欲保護之利益。<sup>21</sup>簡言之，適當性原則又稱「損害最小原則」；必要性原則又稱「法益權衡原則」。我國憲法第二十三條亦規定，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就憲法各條所列舉之自由權利，不得以法律限制之。即為「法律保留原則」與「比例原則」之明文規範。

### 二、適用

如前所述，若干大學限制學生對必修課程之選課自由，此限制若就「大學自治」之觀點，學校固有其自主權，然就學生之「受教權」及「學習自由」觀之，此限制可能涉及對學生憲法第二十二條基本人權保障之侵犯，故應受比例原則之檢驗。茲分別就下述二種情形探討其是否符合比例原則：

#### (1) 同一必修科目僅由一位教授開設於一個時段一

於此情形，因該必修科目之選定及開設本屬大學之自治權限，且大學亦可規定何者為取得學位必修之課程，是以，強制學生不得有是否選擇該課程之自由，其目的是為協助學生取得學位，符合適當性原則；另為避免學生未修完必修科目導致無法順利畢業之損害，強制學生修該必修科

目，乃唯一之方法，故其方法應為損害最輕微之方法，而符合必要性原則；此外，強制學生修該必修科目，其目的係為協助學生如期順利畢業，其所保護之利益乃學生取得學位之利益，與其對學生部分選課自由權之侵害相較，其所保護之利益應大於其對選課自由權之部分侵害，換言之，為如期順利畢業取得學位應值得犧牲對必修科目之自由選擇權，殆無疑義。

#### (2) 同一必修科目由二位教授開設於二個時段或由一位教授分別開設於二個時段一

此情形與上述情形最大之不同處在於，在此二種情形下，學生對同一必修科目本有其他選擇之機會，例如：同一科系不同組別，同時開設同一必修科目或不同科系同時開設同一必修科目，若干學校為圖行政作業之便利，或囿於行政資源有限，規定學生必須按照其所屬科系或組別選擇該必修科目，此規定與上述比例原則中之「適當性原則」及「衡量性原則」雖無違背，然其與「必要性原則」即有不符之處。蓋限制學生選課之自由，其目的在協助學生順利取得學位，故無不妥，惟其所採取之方式，並非損害最輕微之方法。換言之，學校可開放讓學生自由選擇其他時段之相同必修科目，此政策不僅不影響學生之選課自由權，且亦不妨礙學生順利修完必修科目之目的。是以，於此情形，限制學生選擇其他時段之相同必修科目，顯然有悖「必要性」原則。

## 伍、結論

學生之「學習自由權」，其性質究竟為「學術自由」之一環，抑或「受教權」之當然內涵，而屬憲法保障之基本人權，雖有爭議，惟對該自由之限制，需符合「法律保留原則」與「比例原則」，則無二致。現行若干大學在必修科目由二位教授分別開設，或由一位教授分別於二個時段開設同一必修科目之情形時，若仍限制學生選課

之自由，即與比例原則有違，而侵害學生之學習自由權。至於「學習自由權」與「受教權」之關係為何？「受教權」是否僅限於憲法第二十一條所規定而僅由中小學學生享有之？而大學生之「學習自由權」固屬於「學術自由」之範疇，惟大學生是否同時享有受教權，此應就大學生進入大學學習是否屬國家應提供之義務，以及大學生與各學校間之法律關係是否純為私法上之契約關係或具有公法之性質而定，因涉及不同層面之問題，日後將另行為文探討之。

## 《註釋》

1 美國聖路易華盛頓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J.S.D.），新制度社會科學中心結業暨研究員，現任私立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專任助理教授。

2 制定「學生日」學生人權有保障 華夏導報 2005 /04 /08 <http://epaper.pccu.edu.tw/index.asp?NewsNo=6798> 最後瀏覽 2005/06/03/

3 「特別權力關係」起源於十九世紀末葉的德國公法理論，認為軍人、公務員、公立學校學生及監獄受刑人等，和國家處於一種特殊的權力服從義務關係。此理論因 1972 年 3 月 14 日經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就「受刑人秘密通訊自由案」宣告一切限制人權之措施，皆須經明確的法律授權，而正式終結。詳參 陳新民，《中華民國憲法釋論》，頁 132-132，台北，作者自版（修正四版），2002 年 10 月。

4 參閱行政法院四十八年判字第一一號判例「提起訴願，限於人民因官署之處分違法或不當，而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方得為之。至若基於特別權力關係所生之事項，或因私法關係發生爭執，則依法自不得提起訴願。」及行政法院行政法院五十三年判字第二二九號判例前段所稱：「公務員以公務員身分受行政處分，純屬行政範圍，非以人民身分因官署處分受損害者可比，不能按照訴願程序

- 提起訴願」等語。此二判例皆因大法官解釋文而廢止。
- 5 參閱總統府公報第六〇三九號頁 9 。
- 6 有規定學生得至校外選課者，（國立東華大學，參見 [http://www.aa.ndhu.edu.tw/SUBJ QUERY/doc2/%E9%81%B8%E8%AA%B2%E9%A0%88%E7%9F%A5\(920521\).htm](http://www.aa.ndhu.edu.tw/SUBJ QUERY/doc2/%E9%81%B8%E8%AA%B2%E9%A0%88%E7%9F%A5(920521).htm)）；有規定大二以上始得自由選擇必修課程者（私立輔仁大學，參見 <http://www.course.fju.edu.tw/932/932nsel.pdf>）；有規定「必修帶入課程」已事先輸入學生選課單者（國立台灣大學，參見 [http://140.112.8.91/stu\\_menu/001/23-%E5%9C%8B%E7%AB%8B%E8%87%BA%E7%81%A3%E5%A4%A7%E5%AD%B8%E9%81%B8%E8%AA%B2%E6%B3%A8%E6%84%8F%E4%BA%8B%E9%A0%85.doc](http://140.112.8.91/stu_menu/001/23-%E5%9C%8B%E7%AB%8B%E8%87%BA%E7%81%A3%E5%A4%A7%E5%AD%B8%E9%81%B8%E8%AA%B2%E6%B3%A8%E6%84%8F%E4%BA%8B%E9%A0%85.doc)），不一而足。以上網頁最後瀏覽時間 2005/6/16 。
- 7 董保城，〈大學生學習自由之研究：中德法制之比較〉，收於其著作，《教育法與學術自由》，頁 197 以下，台北；月旦出版社，1997 年。
- 8 陳朝建，〈憲法專論：大學自治的意義與案例解說〉 [http://blog.sina.com.tw/archive.php?blog\\_id=423&md=entry&id=4422](http://blog.sina.com.tw/archive.php?blog_id=423&md=entry&id=4422)，最後瀏覽 2005/06/05/
- 9 參閱釋字三八〇解釋理由書。
- 10 何子倫，〈保障受教權勿斬傷大學自治〉 90 年 8 月 3 日，中央日報第十一版；另載於 [http://www.npf.org.tw/PUBLICATION/CL/090/C\\_L-C-090-171.htm](http://www.npf.org.tw/PUBLICATION/CL/090/C_L-C-090-171.htm)，最後瀏覽 06/05/2005
- 11 同前註。
- 12 李惠宗，〈從學術自由及大學自治行政權論大學退學制度之合憲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八十九年度訴字第一八三三號及八十九年度訴字第二三一一號判決評釋〉，頁 34 ，臺灣本土法學雜誌，2002 年 3 月。
- 13 同前註。

- 14 許育典，學習自由 VS 學習權/受教育權—從學術自由評大法官釋字第 563 號解釋，成大法學，頁 61-62 ， 2004 年 6 月。
- 15 請參閱 美國馬里蘭州有關高等教育及公眾機構的「學術權利法案」(AN ACT concerning Higher Education - Public Institutions of Higher Education - Academic Bill of Rights ; MARYLAND HOUSE BILL 964) :
- (1) A student to be graded solely on the basis of the student's reasoned answers and appropriate knowledge of the subject matter the student studied and not on the basis of the student's political or religious beliefs;
  - (2) Diversified curricula and reading lists in subject areas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to respect the uncertainty and unsettled character of all human knowledge in these areas and to provide students with dissenting sources and viewpoints;
- <http://www.aaup.org/Issues/ABOR/Legislation/State/statelegMD.htm>，最後瀏覽 2005/06/15
- 16 同前註，頁 50 。
- 17 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頁 79 ，台北，作者自版，(增訂八版)，2004 年 1 月。
- 18 同前註，頁 82 。
- 19 參閱釋字三八二號解釋理由書；另該號解釋就學生得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情形，限於「依有關學籍規則或懲處規定，對學生所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行爲，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之機會，」係針對該處分是否屬侵害人民受教育之權利而言，與何種法規所規範之事項，應受法律保留原則之拘束，應予區別。是以，不得以對學生選課自由之侵害，尚不足以影響其受教育之權利，而謂其不受此原則之拘束，此不可不察也。
- 20 參閱前揭註 10 , 頁 59 。
- 21 同前註頁 59 、 60 。

## 活動花絮

###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出席「全民指紋建檔召開說明會」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針對「戶籍法第八條有無違憲疑義」案，於 7 月 1 日召開說明會並由翁岳生院長主持。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李永然律師代表本會出席前開會議。李永然理事長於會中亦針對戶籍法第八條有關按捺指紋規定，提出違憲之聲明及指紋建檔的諸多問題。有關本會李永然理事長於針對指紋釋憲案之意見已登載於本會網頁，歡迎下載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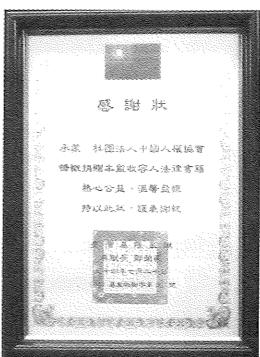
###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赴基隆監獄贈送法律叢書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為協助教育矯正機構收容人之法律知識，於 94 年 7 月 20 日，率領會員發展委員會委員陳茂慶先生等赴基隆監獄贈送各類法律書籍。此次贈送之法律書籍計有生活與法律 (一) ~ (八) 集、現代勞資權益、一生法律權益、醫療糾紛、不動產交易與管理法律寶典、婚姻及家庭法律實用寶典、刑事爭訟與狀

例、民事爭訟與狀例、訴願書狀與範例等生活法律叢書共 66 種各 2 冊合計有 132 本。

贈書儀式於上午十點開始，首先由基隆監獄典獄長鄭榮豪親自接受贈書並致贈感謝狀；在場觀禮的基隆監獄各科室主管、及受刑人代表廿餘名。李永然理事長於致詞中表示，中國人權協會一向秉持關懷矯正機構收容人權益，時時注意矯正機構收容人之基本人權，也願意略盡绵力，為矯正機構收容人之法律權益提供協助。此次贈書目的即是以此為出發點，讓矯正機構收容人在面臨自身訴訟中的官司，或將來出獄後復歸社會之所面臨的問題，藉由法律參考書籍，可以保障自己的權益，也可以從閱讀法律書籍中，懂得重視自我權益也尊重他人的權益，並希望藉由此次活動能拋磚引玉，讓社會更多團體關懷監獄收容人。李永然理事長更以「人生是馬拉松賽跑，而不是短跑，一時的失誤，人生並非完全被否定，以開卷有益，增長智慧，吸收他人成功經驗」之勵志，勉勵在場之收容人，勇敢面對將來復歸社會的挑戰。

贈書活動結束後，鄭典獄長帶領李永然理事長等一行人參觀基隆監獄之作業技訓、教化成品展覽室、收容人之舍房、炊場，讓我們瞭解基隆監獄透明化、合理化及人性化管理，整個贈書活動順利、圓滿結束。



## 檢視我國婦幼受暴之救援保護機制研討會

中國人權協會與李慶安委員於 94 年 7 月 15 日，假台大校友聯誼社三樓 A 室，共同舉辦「檢視我國婦幼受暴之救援保護機制研討會」學術研討會，大會由李永然理事長及李慶安委員共同主持，與會貴賓除內政部兒童局黃碧霞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薛承泰局長蒞會指導外，擔任本次研討會各場次專題講演（報告）之主持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葉金鳳政策委員、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許福生教授，擔任專題講演（報告）者台灣高等法院高鳳仙法官、國立師範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潘淑滿副教授及彭淑華副教授，各機關代表擔任與談人如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林敏蕙專門委員、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林慈玲執行秘書、教育部訓委會劉麗貞主任、內政部兒童局蔡本源組長、行政院衛生署許錦鑫科長等均出席本研討會。餘如中國人權協會蘇友辰副理事長、連惠泰秘書長、海外交流委員會馮曉原主任委員、會員發展委員會張綺珊主任委員、公共關係委員會陸莉玲主任委員、台北市國際傑人會林素鶯會長等亦出席本研討會，而律師方面亦有林信和律師、林振煌律師、謝心味律師等參與。綜觀本次出席與會人員含蓋司法單位、法務單位、警政單位、社工單位及社會福利單位、學界、實務界等計九十餘人參與，使本研討會達到學術與實務的雙向交流。本研討會在與會人員的熱烈討論及與談人的回應，為本研討會勾勒出我國現行婦幼救援保護工作的修正方向與重點。本次研討會亦在李永然理事長的「用社團的力量來對這個社會做更多的奉獻」之呼籲，道出中國人權協會未來對於社會事件的關注與用心

的使命感。



##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頒贈音樂神童李婕感謝狀

本會李永然理事長於 94 年 7 月 31 日晚上，出席台北縣青創會，假「台北縣政府多功能集會廳」舉辦音樂神童李婕返台音樂會。本次音樂會除李永然理事長，本會海外交流委員會主任委員馮曉原賢伉儷亦出席參加。李永然理事長代表中國人權協會接受音樂神童李婕捐贈本協會推展人權教育基金新台幣伍萬元。李永然理事長除公開致意並頒發感謝狀給音樂神童李婕，李理事長亦藉此機會說明本協會的理念及服務宗旨，讓出席今晚音樂會聽眾，對於中國人權協會有進一步的認識。



## 「媒體由公共財變政府財？NCC 條例如何去政治化」座談會

有鑑於近日的媒體換照風波延燒不斷，中國人權協會、周守訓委員及高思博委員於 94 年 8 月 10 日下午 14 時至 16 時，假立法院請願接待室共同召開「媒體由公共財變政府財？NCC 條例如何去政治化」座談會。本座談會並邀請中國廣播公司李建榮副總經理、真理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張永明教授、李復甸律師、林振煌律師等參與，行政院新聞局國會聯絡科陳鵬光科長、游惠容編審及鍾蜀蕙專員亦全程列席，綜觀本次座談會，與會人員對於 NCC 條例的立法作業給予高度的期待，希望透過儘速完成立法程序，俾利將來的新聞媒體評比，有更具體、更透明、更符合行政程序的實質正義作為。



## 媒體暴力問題面面觀研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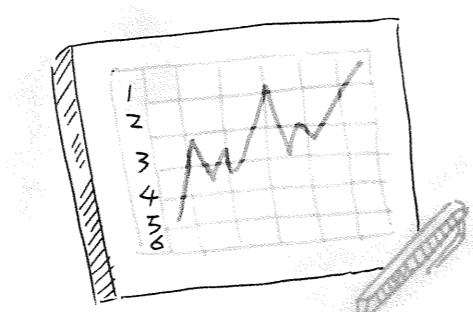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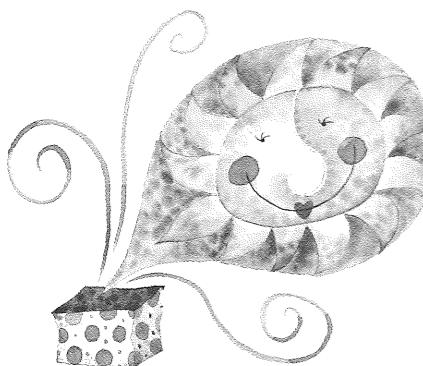
中國人權協會與馮定國委員國會研究室，於 94 年 8 月 18 日假台北市濟南路台大校友聯誼社三樓 A 室，共同舉辦「媒體暴力問題面面觀研

討會」，本研討會由李永然理事長及馮定國委員共同主持，與會貴賓除行政院新聞局廣電處吳水木處長、法務部檢察司黃淑媛科長、內政部兒童局黃碧霞局長、曾平鎮組長、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蘇友辰董事等蒞會指導，民間社團如台北市國際傑人會林素鶯會長率領其會友張綺珊女士、黃韻如小姐、尤正賢先生、鄭經勝先生等十餘人出席參與；台北市忠誠扶輪社林秀忠社長率領其社友馮曉原先生、陳嘉宏先生等出席參與；台北縣青年創業協會許登旺理事長；財團法人關懷文教基金會趙承厚董事長；司法界李相助庭長、陳貽男庭長、吳傑人檢察官等亦出席與會；傳播媒體出席本研討會如公共電視、人間衛視、好消息衛星電視台、中國新聞社、大成報等亦派員出席。除此之外，本會葛雨琴常務理事、吳惠林理事及會員發展委員會張綺珊主任委員及王雪瞧副主任委員、公共關係委員會陸莉玲主任委員、法律服務委員會林振煌主委、謝心味副主任委員等均出席參與本次研討會。綜觀本次研討會之出席與會人員含蓋司法單位、傳媒界、社福界、學界、民間社團及關注本議題之社會人士近百餘人次出席與會。有關本次研討會規劃的議題，經與會人員的熱烈回響，除了使本研討會達成重建採訪報導新秩序的深化共識之外，並在李永然理事長的「人權教育向下扎根」的建構下，灌注了新聞報導新風範的希望！



## ■九十四年度七月至九月大事記 ■

日期	內容摘要
2005/07/01	李永然理事長代表本會出席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之「全民指紋建檔召開說明會」。
2005/07/01	外交部非政府組織(NGO)國際事務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江國強拜訪本會李永然理事長。
2005/07/15	本會與台北市國際傑人會於台大校友聯誼社三樓A室，召開「檢視我國婦幼受暴之救援保護機制研討會」。
2005/08/08	李永然理事長應台北縣中和西區扶輪社之邀專題演講「常見勞資糾紛與解決之道」。
2005/08/10	本會與周守訓委員、高思博委員於立法院請願接待室召開「媒體由公共財變政府財?NCC 條例如何去政治化」座談會。
2005/08/13	李永然理事長應台北東豐扶輪社邀請專題剖析勞基法的適用範圍、勞動契約、資遣費、退休金、兩性工作平等法等問題。
2005/08/18	本會與台北市國際傑人會、台北市忠誠扶輪社，假台大校友聯誼社三樓A室，召開「媒體暴力問題面面觀研討會」。
2005/08/23	本會李永然理事長接受中央廣播電台「NGO學堂」採訪。
2005/09/02	本會前秘書長張學海理事，針對高捷泰勞暴動事件，提出重視泰勞而忽視台因之呼籲，並將該文登載於本會網頁。
2005/09/06	本會針對高捷泰勞暴動事件提出聲明並將其聲明稿登載於本會網頁。
2005/09/14	本會李永然理事長針對陳總統於94年9月8日在總統府接見「國際人權聯盟」副主席 Siobhan Ni Chulachain，強調以人權立國逐漸廢死刑之聲明，提出其看法，並將此見解登載於本會網頁。

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  
捐款芳名錄

## 人權教育基金捐款

月份	姓名	金額
7月份	奇巧皮件(有)	5,415
	謝心味	2,000
	林信和	2,000
	林振煌	2,000
	張綺珊	2,000
	蘇詔勤	2,000
	馮曉原	2,000
	葉金鳳	2,000
	陸莉玲	2,000
	施慶鴻	1,000
	彭蘇進	1,000
	林素鶯	1,000
	林素娟	1,000
	馮怡萍	200
	吳惠林	2,000
	花蓮縣社會救助專戶	17,500
	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	150,000

月份	姓名	金額
8月份	呂來春	100,000
	王建昇	500
	馮怡萍	1,000
	黃淑美	950
	謝心味	2,000
	吳惠林	2,000
	張綺珊	2,000
	陸莉玲	2,000
	郭明政	1,400
	馮曉原	2,000
	黃碧霞	2,000
	蘇詔勤	2,000
	王真偉	1,000
	王雪瞧	3,000
9月份	馮怡萍	1,000
	陳茂慶	150,000

## 原住民教育基金捐款

月份	姓名	金額
7月份	王建昇	500
	周惠娟	300
	連惠泰	500
8月份	周惠娟	300

月份	姓名	金額
	連惠泰	500
9月份	王建昇	500
	周惠娟	300
	連惠泰	500

資料提供人：黃淑美

# 海外援助捐款芳名錄

94年5月

**捐款金額 100 元**

林浩森、邱俊睿、陳連欽、彭柏蒼、善心人、黃淑汶、趙斌全、林淑慧、盧子琳、顏了凡、顏淑滿

**捐款金額 150 元**

張賴婦、陳瓊玉

**捐款金額 160 元**

松欣托兒所

**捐款金額 200 元**

丁珮晨、丁雅珊、于大展、于大衛、方葳莉、王文彥、王芬香、王前盛、王淑卿、王楷棠、王鴻文、王楷棠、王鴻文、王寶東、古貴金、白蕙筠、石月止、朱美秀、朱泓毅、江孟娟、江紋綺、何益金、余昆輯、余書瑜、吳孟勳、吳美鳳、吳素珍、呂世富、呂世富、呂美藝、呂陽璋、呂陽璋、宋崇溢、李秀鐘、李明勳、李曼穗、李姜玉萍、李淑芬、李淑美、李瑞元、周秀香、周美瓊、周崇文、周淑美、林正文、林玉菁、林江財、林志儒、林怡貞、林孟珊、林怡君、林明澤、林欣宜、林欣怡、林冠慧、林姿妤、林珊如、林美香、林昶佑、林陳雪華、林勝子、林富裕、林雅玲、林傳錄、林瑞、林鳳芝、張文馨、林燕昇、邱何鳳嬌、邱湘燕、邱碧妃、邱麗珊、邱顯結、金祥、姜春蘭、姚伊青、姚伊青、施俊銘、施誌明、柯明泉、柯家嫻、洪宏仁、洪秀雯、紀麗惠、紀麗惠、胡春滿、范文昱、范佳昀、范姜清容、唐自強、奚慶慶、徐俊凱、徐莉萍、桂江桂美、袁書蘋、袁聰、高雅嬪、張世杰、張志光、張宗仁、張美愷、張家維、張淨閑、張鈞傑、張嘉文、張嘉芳、曹尹、曹綾晏、梁瑞玲、莊智珺、許淑芳、許惠琳、許詮芳、郭呂淑惠、郭素惠、郭淑卿、郭麗秀、郭麗秀、陳小凡、陳文烽、陳永泰、陳吉、陳宏誠、陳佳惠、陳佩姍、陳孟宏、陳孟杰、陳孟偉、陳建銘、陳昭堅、陳姝伶、陳素貞、陳素鳳、陳盛茂、陳琇莉、陳詔彥、陳逸旻、陳鈞菘、陳雅萍、陳雅燕、陳意平、陳運中、陳鈴雅、陳銘聰、陳曉慧、陳燕誠、陳澄靜、陳麗秋、傅立、傅萱、彭德苗、曾育涵、曾毓

雯、曾瑞萍、曾群凱、曾銀秀、游鳳玉、善心人、善心人、善心人、賀廣如、馮怡萍、黃王毛、黃永建、黃怡君、黃金玉、黃俊琪、黃思嘉、黃禹誠、黃科運、黃郁雯、黃琇嫻、黃惠珍、黃晶皓、黃其好、黃清霞、黃湘淳、黃義順、黃銀花、黃銀花、黃繡雯、楊志明、楊志聰、楊忠錡、楊金珠、楊舒雅、楊鶴林、葉權緯、董又慈、詹麒麟、廖彥璋、廖秋珍、廖振旺、廖國淵、廖毓瑄、廖毓禎、廖鴻城、廖麗齡、劉梁瑋、劉淑美、劉銘傑、潘冠吟、潘眉如、潘家慶、潘儀庭、潘儀謙、蔣明玲、蔡月佳、蔡李素珠、蔡明育、蔡欣欣、蔡雅萍、蔡麗密、鄭文俊、鄭玉蓮、鄭光明、鄭育昇、鄭育坤、鄭淑如、鄭惠津、鄧斐文、盧秀花、蕭淳云、蕭媚如、蕭景獻、蕭寃瑛、戴安琪、薛政文、薛淑玲、謝仲瑋、謝崑、謝嘉玲、謝麗香、鍾正吾、鍾秀琴、簡月圓、簡玉燕、簡君容、簡芳洽、簡聖哲、顏妙如、魏妙娟、魏孜珊、魏志明、魏淑華、譚秀芬、竇玉麟、竇林裕榮、蘇子楠、蘇柏誠、蘇薇汶、蘇瓊華、釋傳誠、龔家毅、龔麗梅

**捐款金額 215 元**

方偉德、楊宸璋

**捐款金額 240 元**

紀昕茹

**捐款金額 250 元**

李真綾

**捐款金額 300 元**

升冠有限公司、文亢宗、王秀珠、王建昇、王昱傑、王迺驛、王榮華、王瓊英、朱秀蘭、江冠霖、江冠霖、何翠婷、吳巧瑩、吳佳勤、吳宜靜、吳幸月、吳振斌、吳浩祥、吳素琴、李小菁、李正華、李宥蓁、李政篤、李宜芸、李蘊庭、李馬玉蘭、李惟銘、李雅慧、李義鳴、沈香君、周宏冠、周阿金、周亮辰、周惠娟、林小喬、林宏銘、林宏銘、林志祥、林秀珠、林清田、林鳳芳、林興壽、邱璽滋、侯當立、侯當寶、施明華、洪文得、洪啓峰、胡滋蓉、唐詠惠、唐慧娟、孫月桂、孫震、馬嘉蔚、高玉潔、高國豪、高義郎、涂政宏、康鳳容、

張秀梅、張宗仁、張怡梅、張明勇、張美宏、張塗芬、張寶玉、曹祐鳴、莊秀治、莊炳燦、莊惠茹、莊森駒、許耀升、郭飛玢、陳仕峰、陳正釗、陳怡瑾、陳東林、陳攻伶、陳宥瑄、陳柏齊、陳祈佑、陳振隆、陳素綾、陳國榕、陳惠美、陳詩玉、陳靖忠、陳德沛、陳曉雯、曾昱翔、程雅琳、童馨嬌、黃玉鈴、黃淑芳、黃登源、黃愛珍、黃瑞欽、黃慧君、黃寶秀、楊秀英、楊長壽、楊彩雪、楊淑玲、楊淑惠、楊舒琇、楊楚芳、楊靜宜、溫秀雲、葉正雄、董正鴻、董斐、詹秀娟、廖培芳、趙清文、劉仁娜、劉王伴、劉玉秀、劉怡佳、劉芙瑄、劉淑貞、劉雪嬌、劉曉玉、潘江騰、潘慧雯、蔣玉英、蔣蕙謙、蔡佩秀、蔡碧蘭、鄭宇軒、鄭貞祥、賴興政、戴永鳳、謝添儀、簡玉珊、簡秋暖、魏翠燕

**捐款金額 400 元**

王金蘭、王美華、王森平、安夫民、吳明道、吳尚穎、林金仁、林珮媧、洪惠貞、林淑英、柯敏漪、高全志、張珮蘭、張淑惠、張碧珠、張嚴秀鳳、張嚴秀鳳、張碧珠、陳素梅、彭冠元、彭冠瑄、黃玉寶、詹子毅、詹子勤、蔡孟瑾、蔡孟哲、蔡淑容、盧冠宏、盧冠峻、聶暘

**捐款金額 450 元**

姜龍飛

**捐款金額 500 元**

人生愛心會、王冬貴、王秀瓊、王賴碧蓮、王麗燕、余夏華、吳禮旭、宋芷儀、李子彤、李信宏、李洛源、沈威宗、汪士魁、林幸儀、林笑春、林國文、花玉先、柯秀盡、黃麟貴、洪光佑、胡滋蓉、唐艷玲、徐煒鈞、徐榮尉、殷沛青、翁瑜罄、張文駿、張秀嫻、張愷杰、連惠泰、郭美麗、郭顏照子、陳玉梅、陳柏霖、陳秋芳、陳素真、陳國精、傅三穀、復興洗衣店、曾秀英、雲雪萍、黃林月英、黃瑞滿、黃麗鳳、楊鍊鉉、葉美心、鈺宸股份有限公司、廖宜群、劉行明、劉淑華、劉琴、劉琴、劉經文、劉爾傑、蔡靜嬌、鄭佩玲、盧身信、蕭徐秋香、蕭國順、賴碧如、謝仲興、謝瑞石、顏招治、羅玉娥

**捐款金額 600 元**

王柯斐、呂幸芳、李建憲、李政育、杜益昇、杜佳容、杜順欽、洪青功、洪財旺、唐雪瓊、張玉苓、許炳仁、喻秋楓、曾雲霞、程苑晴、程以勝、楊雯慧、裘憲忠、陳淑凌、王怡甄、趙婉琳、劉淑純、蔡明珊、蔡彩惠、羅濟彥、羅濟偉、譚廉、褚秀雲

**捐款金額 800 元**

李麗惠、林姿伶、李錦鴻、李俊毅、李俞靚、喬大龍、喬薇軒、劉妍君、歐洛嘉、蘇朝生、陳兆善

**捐款金額 900 元**

郭世一

**捐款金額 1000 元**

尤丁玉、余天來、吳思慧、李恭榮、李恭榮、邱玉祥、紀文雄、胡惠順、袁采慧、張秀華、張家菱、張博雄、許乙玄、許秀珠、陳如馨、黃汝萍、黃義育、黃昭儒、黃盈銘、新國際西餐廳、溫國樑、廖素如、劉川銘、劉邦椿、劉添財、樓敏、蔣台清、蔣台清、蔡文修、羅碧霞、嚴介廷

**捐款金額 1015 元**

邱瓊慧、邱彥文、邱凡維

**捐款金額 1200 元**

吳玉珍、周明輝、陳愷、游雲軒、蔡易霖

**捐款金額 1800 元**

善心人

**捐款金額 2000 元**

林秉宏、林美玲、洪聖淋、胡益彰、曾怡華、劉佩佩

**捐款金額 2400 元**

陳穎萱

**捐款金額 3000 元**

仕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富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捐款金額 3600 元**

快樂種籽圖書室、林久玉、盧宸緯

**捐款金額 5000 元**

柯秀英、蘇坤林、蘇益偉、蘇益昌、劉家明

94年6月

**捐款金額 100 元**

李宜勳、馮鑑昌、林益寶、邱俊睿、姚美金、黃欣怡、黃淑汶、楊珮琪、廖明華、趙斌全、林淑慧、蔡慧文、顏淑滿

**捐款金額 115 元**

菩提園安親班

**捐款金額 150 元**

江俊逸、楊玉鳳

**捐款金額 200 元**

丁珮晨、丁雅珊、于大展、于大衛、王文彥、王芬香、王前盛、王楷棠、王鴻文、王楷棠、王鴻文、王寶東、占美鄧、占甄妮雅、古貴金、石月止、朱美秀、朱泓毅、江孟娟、江紋綺、余昆輯、余書瑜、余陳雨羚、吳孟勳、吳美鳳、吳浩祥、吳素

珍、呂世富、呂世富、呂美藝、呂陽璋、李秀鐘、李明勳、李旻穎、李姜玉萍、李瑞元、李榮惠、周玉真、周秀香、周崇文、周淑美、周懷嚴、林玉菁、林志儒、林怡貞、林佩芬、林念嬌、林怡君、林明澤、林欣宜、林欣怡、林冠慧、林姿妤、林珊如、林美玲、林昶佑、林陳雪華、林勝子、林富裕、林雅玲、林傳錄、林燕昇、邱何鳳嬌、邱碧妃、邱麗珊、邱顯結、金祥、侯沛玲、施俊銘、施逸翔、施誌明、柯明泉、柯敏漪、洪琇雯、紀昕茹、紀麗惠、范文昱、范佳昀、唐自強、奚慶慶、徐莉萍、徐惠芳、徐潔心、桂江、桂美、袁書蘋、袁強、高雅婧、張世杰、張志光、張政、張美樞、張淨閑、張慈澔、張嘉芳、曹卫、梁瑞玲、許庭瑄、許淑芳、郭呂淑惠、郭玳攸、郭素惠、郭國銳、郭淑卿、郭劉芳妹、郭麗秀、郭麗秀、陳小凡、陳文烽、陳永泰、陳吉、陳宏誠、陳佳惠、陳佩姍、陳幸琪、陳金足、陳建銘、陳昭堅、陳美鳳、陳姝伶、陳素貞、陳素鳳、陳盛茂、陳詔彥、陳逸曼、陳鈞菘、陳雅萍、陳雅燕、陳運中、陳鈴雅、陳銘聰、陳曉慧、陳燕誠、陳麗秋、彭怡貞、彭德苗、曾育涵、曾奕菱、曾毓雯、曾瑞萍、曾銀秀、游美櫻、善心人、賀廣如、馮怡萍、黃王毛、黃永建、黃金玉、黃俊琪、黃思嘉、黃禹誠、黃郁雯、黃惠珍、黃晶皓、黃其好、黃清霞、黃湘淳、黃楓雅、黃義順、黃銀花、黃銀花、黃繡雯、黃瓊惠、楊志明、楊志聰、楊忠錡、楊金珠、楊鶴林、葉權緯、葉權緯、董又慈、詹麒麟、廖彥璋、廖秋珍、廖國淵、廖毓瑄、廖毓禎、廖鴻城、廖麗齡、趙毓文、趙毓馨、劉子維、劉來禹、劉忠和、劉梁璋、劉淑美、劉淑美、劉銘傑、劉燕嬌、潘冠吟、潘眉如、潘家慶、蔣明玲、蔡月華、蔡銘丰、蔡顯斌、鄭文俊、鄭玉蓮、鄭光明、鄭淑如、鄧斐文、蕭淑芳、蕭媚如、蕭景獻、戴安琪、薛淑玲、謝仲璋、謝崑、謝嘉玲、鍾正吾、簡玉燕、簡君容、簡芳洽、簡聖哲、顏妙如、魏妙娟、魏志明、蘇子楠、蘇柏誠、蘇薇汶、蘇瓊華、龔麗梅

**捐款金額 215 元**

楊宸璋

**捐款金額 250 元**

李真綾、鍾燕玲

**捐款金額 300 元**

文亢宗、方正華、王秀珠、王建昇、王昱傑、王迺驥、王榮華、王瓊英、史迦人予、田瑜婷、朱秀蘭、江冠霖、吳巧瑩、吳佳勳、吳幸月、吳政斌、吳素

琴、李小菁、李政篤、李宜芸、李蘊庭、李馬玉蘭、李惟銘、李淑芬、李琪蘭、李雅慧、李義鳴、沈香君、周宏冠、周阿金、周亮辰、周惠娟、林月瑛、林志祥、林秀珠、林清田、林鳳芳、邱璽滋、侯當立、侯當寶、施明華、洪文得、洪啓峰、胡育婷、胡育銘、唐詠惠、唐慧娟、孫月桂、孫震、翁世杰、馬嘉蔚、高玉潔、高國豪、高國豪、康鳳容、張秀梅、張佳傑、張宗仁、張怡梅、張美宏、張寶玉、曹祐鳴、曹碧華、莊秀治、莊炳燦、莊森駒、許藝靜、郭葉蕙、郭瓊文、陳文祥、陳仕峰、陳芊如、陳怡瑾、陳東林、陳玫伶、陳青宏、陳俊延、陳思汝、陳柏齊、陳祈佑、陳振隆、陳國榕、陳惠美、陳詩玉、陳靖忠、曾昱翔、程以勝、程苑情、程雅琳、童馨嬌、黃玉鈴、黃金櫻、黃重遠、黃登源、黃慧君、黃寶秀、楊秀英、楊淑玲、楊淑惠、楊盛鐘、楊靜宜、楊瓊娥、溫秀雲、董正鴻、董斐、劉仁娜、劉王件、劉玉秀、劉佑全、劉怡佳、劉芙蓉、劉晏蓁、劉淑貞、劉皓云、劉皓云、潘江騰、蔣蕙謙、蔡佩秀、蔡雪慧、鄭宇軒、鄭貞祥、賴興政、戴永鳳、謝添欖、簡玉珊、魏翠燕

**捐款金額 400 元**

方雅玄、王金蘭、王美華、王森平、安夫民、何書宇、何昕容、吳明道、吳尚穎、李冠儀、林金仁、林珮嫻、洪惠貞、林雅雯、高全志、張珮蘭、彭冠元、彭冠瑄、無名氏、詹子毅、詹子勤、趙隆山、劉雪嬌、蔡孟瑾、蔡孟哲、蔡淑容、盧冠宏、盧冠峻、羅濟彥

**捐款金額 450 元**

姜龍飛

**捐款金額 500 元**

人生愛心會、文謝阿春、王冬貴、王渝、王麗燕、余夏華、吳金龍、吳翠君、吳禮旭、宋河禪、李信宏、沈威宗、汪土魁、昌隆壓克力企業有限公司、林國文、邱國緒、侯育錫、柯秀盡、黃麟貴、徐煥鉤、徐榮尉、殷沛青、許宜臻、許瑋芯、陳玉梅、陳柏霖、陳秋芳、陳國精、傅三穀、傅俊嘉、雲雪萍、楊鍊釗、鈺宸股份有限公司、劉行明、劉琴、劉經文、蔡靜嬌、賴碧如、謝瑞石、羅玉娥

**捐款金額 600 元**

王柯斐、李政育、杜益昇、杜佳容、杜順欽、林芳瑜、林芳瑜、邵麒禎、洪青功、洪財旺、張玉苓、莊惠茹、許炳仁、陳季遠、陳季遠、陳雪惠、陳惠珍、喻秋楓、彭淑貞、黃雅玲、楊雯慧、葉貞吟、裘憲忠、陳淑凌、王怡甄、趙婉琳、劉淑純、蔡明珊、蔡

彩惠、蔡彩惠、羅濟偉、譚廉、蘇凡、褚秀雲

**捐款金額 700 元**

劉秋香

**捐款金額 800 元**

孫子明、陳惠嬌、劉妍君、歐洛嘉、蘇朝生、陳兆善

**捐款金額 900 元**

郭世一

**捐款金額 1000 元**

王佐天、王坤傳、王鴻英、李俊樂、李美莉、林麗煌、邱玉祥、紀文雄、胡惠順、胡惠順、徐玉財、徐瑞霞、張兆雲、張秀玉、張家菱、張博雄、張逸夫、葉明嬌、許曾明乾、連瑞煜、陳如馨、陳鵬元、程仲梅、善心人、黃汝萍、黃林月英、黃義育、黃昭儒、黃盈銘、楊文玉、廖素如、劉川銘、劉邦椿、劉添財、劉麗真、蔡欣欣、蔡淑萍、鄭麗芳、嚴介廷、蘇金龍

**捐款金額 1015 元**

邱瓊慧、邱彥文、邱凡維

**捐款金額 1020 元**

吳曼章、黃重遠

**捐款金額 1100 元**

謝仲興

**捐款金額 1200 元**

吳玉珍、林姿伶、徐秀娥、許美鳳、陳春來、楊瑞雄、簡怡康

**捐款金額 1500 元**

李維鈞、張哲禎

**捐款金額 1800 元**

李進益、賴秀芳

**捐款金額 1939 元**

涂樹國

**捐款金額 2000 元**

沈似蓉、林錦江、洪聖淋、高志豪、許武昭

**捐款金額 2400 元**

衣若蘭

**捐款金額 2500 元**

萬吉企業社

**捐款金額 3000 元**

張銑蓉、曹如蕙、富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捐款金額 3600 元**

摩利在線股份有限公司愛心家族

**捐款金額 6000 元**

陳秀娟

**捐款金額 10000 元**

三寶弟子

**捐款金額 10800 元**

林顏珠聰

**捐款金額 50000 元**

王明月

**捐款金額 400000 元**

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

**94 年 7 月**

**捐款金額 50 元**

呂惠娟

**捐款金額 100 元**

李宜勳、馮鑑昌、林美玲、邱俊睿、姚美金、洪麗玉、張乃文、陳俊穎、陳夏如、陳榮宗、彭柏蒼、游雅筑、黃岳廷、黃淑汶、趙斌全、林淑慧、羅崇渝

**捐款金額 200 元**

于大展、于大衛、王前盛、王寶東、占美鄭、占甄妮雅、石月止、朱美秀、朱浹毅、江孟娟、江紋綺、何益金、余書瑜、吳孟勳、吳美鳳、吳浩祥、吳素珍、呂美藝、宋崇溢、李秀鐘、李明勳、李旻穎、李姜玉萍、李淑美、李瑞元、李榮惠、周玉真、周秀香、周崇文、周淑美、林正文、林玉菁、林志儒、林怡貞、林育慶、林怡君、林明澤、林欣宜、林欣怡、林冠慧、林姿妤、林珊如、林昶佑、林陳雪華、林富裕、林雅芬、林雅玲、林傳錄、林燕昇、邱意瑄、邱碧妃、邱麗珊、邱顯結、金祥、邵麒禎、侯沛玲、姜春蘭、施俊銘、施雅芳、柯家嫻、柯敏漪、紀昕茹、紀麗惠、范文昱、范佳昀、唐自強、奚慶慶、孫子明、徐俊凱、徐莉萍、徐惠芳、桂江、桂美、袁書蘋、袁強、高雅婧、張世杰、張志光、張美樞、張淑萍、張淑蕙、張淨閑、曹卫、梁瑞玲、莊智珺、許正志、許秀吟、許秀蓮、許梅雪、許淑芳、郭素惠、郭國銳、郭淑卿、郭劉芳妹、郭麗秀、陳小凡、陳文烽、陳吉、陳君豪、陳宏誠、陳佳慧、陳佩姍、陳易聰、陳建銘、陳昭堅、陳素貞、陳淑娥、陳盛茂、陳富義、陳曾阿藝、陳詔彥、陳鈞菘、陳雅萍、陳雅燕、陳運中、陳鈴雅、陳榮貴、陳銘聰、陳曉慧、陳燕誠、章翠雲、傅立、傅萱、彭德苗、曾村永、曾育涵、曾怡婷、曾景威、曾榮芳、曾毓雲、曾瑞萍、游美櫻、賀廣如、黃王毛、黃永建、黃玉寶、黃金玉、黃金滿、黃思嘉、黃禹誠、黃郁雯、黃淑美、黃惠珍、黃晶皓、黃其好、黃清霞、

黃湘淳、黃楓雅、黃義順、黃慧君、黃繡雯、黃瓊慧、楊中錡、楊志明、楊志聰、楊金珠、楊鶴林、董又慈、詹麒麟、廖彥璋、廖秋珍、廖振旺、廖毓瑄、廖毓禎、趙毓文、趙毓馨、劉子維、劉晏蓁、劉梁瑋、劉銘傑、劉燕樺、潘月霞、潘冠盼、潘眉如、潘家慶、蔡孟原、蔡晏均、蔡銘丰、鄭文俊、鄭玉蓮、鄭光明、鄭淑如、鄧斐文、盧秀卿、蕭媚如、蕭景獻、賴淑雅、戴安琪、薛淑玲、謝仲緯、謝采琳、謝崑、謝嘉玲、鍾正吾、鍾育興、簫淑方、簡玉燕、簡君容、簡芳洽、簡莠蓁、簡聖哲、簡榮芳、聶暉、顏妙如、魏妙娟、魏孜珊、魏志明、譚秀芬、蘇子楠、蘇薇汶、蘇瓊華、釋傳誠

**捐款金額 215 元**  
方偉德、楊宸璋

**捐款金額 250 元**  
李真綾

**捐款金額 300 元**  
文亢宗、王秀珠、王建昇、王昱傑、王迺驛、王榮華、史珈人予、田培瑩、田瑜婷、江宛蓉、江冠霖、吳巧瑩、吳佳勳、吳幸月、吳易秦、吳政斌、吳致平、吳素琴、李小菁、李政篤、李宜芸、李蘊庭、李馬玉蘭、李惟銘、李淑芬、李琪蘭、李雅慧、李義鳴、沈香君、周阿金、林月瑛、林志祥、林秀珠、林洧均、林清田、林鳳芳、邱璽滋、侯當立、侯當寶、姚伊青、施明華、洪文得、洪啓峰、胡育婷、胡育銘、孫月桂、孫震、徐純雀、徐穎、高玉潔、康鳳容、張秀梅、張宗仁、張慈玉、張慈澔、張寶玉、曹祐鳴、莊炳燦、莊森駒、許藝靜、許耀升、郭明宗、陳仕峰、陳佩琪、陳幸琪、陳怡瑾、陳東林、陳政伶、陳思汝、陳柏齊、陳素滿、陳國榕、陳惠美、陳詩玉、陳瓊玉、曾昱翔、程以勝、程苑晴、程雅琳、童美環、黃玉鈴、黃重遠、黃浙勇、黃登源、黃寶秀、楊秀英、楊淑玲、楊靜宜、楊瓊娥、溫秀雲、葉正雄、董正鴻、董斐、廖國淵、劉正釗、劉玉秀、劉來春、劉孟良、劉怡佳、劉祐全、劉淑貞、劉雪嬌、劉皓云、潘江騰、蔣玉英、蔣蕙謙、蔡佩秀、鄭宇軒、鄭貞祥、賴興政、戴永鳳、謝添欖、簡玉珊、魏翠燕

**捐款金額 400 元**  
王金蘭、王森平、安夫民、呂世富、林珮嫻、洪惠貞、林淑英、林勝子、洪琇雯、紀林碧珠、胡春滿、高全志、張堅白、張淑惠、張嚴秀鳳、張碧珠、莊慧玉、陳素梅、陳德沛、彭冠元、彭冠瑄、曾銀秀、無名氏、黃銀花、詹子毅、詹子勤、趙隆

山、蔡孟瑾、蔡孟哲、蔡淑容、盧冠宏、盧冠峻、羅濟彥、蘇柏誠

**捐款金額 450 元**  
姜龍飛

**捐款金額 500 元**  
人生愛心會、文謝阿春、王綸、王麗燕、吳金龍、吳翠君、吳禮旭、李信宏、沈威宗、沈美珠、汪士魁、昌隆壓力企業有限公司、林幸儀、林國文、林睿宇、邱台榮、邱玉祥、邱進祥、柯秀盡、黃麟貴、洪光佑、徐玉財、徐梓修、徐榮尉、殷沛青、翁瑜馨、張家銘、張愷杰、陳玉梅、陳柏霖、陳秋芳、陳素貞、傅三穀、傅俊嘉、彭淑貞、曾秀英、雲雪萍、黃俊琪、黃麗鳳、新國際西餐廳、楊鍊釕、楊麗香、鈺宸股份有限公司、劉淑華、劉琴、劉經文、蔡靜嬌、蕭徐秋香、賴碧如、謝瑞石、羅玉娥

**捐款金額 600 元**  
王柯斐、呂幸芳、呂淑吟、杜益昇、杜佳容、杜順欽、阮淑郁、林芳瑜、洪青功、張玉苓、莊秀治、許炳仁、陳季遠、喻秋楓、曾雲霞、裘憲忠、陳淑凌、王怡甄、褚秀雲、劉淑純、蔡明珊、羅濟偉、譚廉

**捐款金額 700 元**  
洪宏仁、陳建銘

**捐款金額 800 元**  
喬大龍、喬徽軒、劉妍君、歐洛嘉

**捐款金額 900 元**  
郭世一

**捐款金額 1000 元**  
王念慈、朱秀美、何品芬、宋河禪、李俊樂、林實芳、紀文雄、孫嘉宏、徐瑞霞、張兆雲、張劍龍、許秀珠、許明坤、許曾明乾、連瑞煜、陳如馨、陳鵬元、黃汝萍、黃義育、黃昭儒、黃盈銘、楊文玉、廖素如、劉邦椿、劉添財、蔣台清、蔡文修、蔡忠志、蔡欣欣、鄭趙慧君、鄭麗芳、蕭國順、羅碧霞、嚴介廷

**捐款金額 1015 元**  
邱瓊慧、邱彥文、邱凡維

**捐款金額 1020 元**  
吳曼章

**捐款金額 1100 元**  
鄭樹斐

**捐款金額 1200 元**  
吳玉珍、易珈安、林姿伶、李錦鴻、李俊毅、李俞靚、洪財旺、陳玉娥、楊雯慧、蔡彩惠

**捐款金額 1300 元**  
余宗浤

**捐款金額 1400 元**  
無名氏

**捐款金額 1500 元**  
尤惠慧

**捐款金額 1800 元**  
黃承平、黃耀輝

**捐款金額 2000 元**  
吳思慧、李恭榮、周采蓁、林德財、洪聖淋、黃兆聰、劉亦宸

**捐款金額 2400 元**  
李桐進、周麗華、張瑋容、梁莉莎、黃千足

**捐款金額 2500 元**  
萬吉企業社

**捐款金額 3000 元**  
富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劉美玉

**捐款金額 4000 元**  
許秀里、劉麗真

**捐款金額 4800 元**  
劉秀珍、劉秀芳、張富喬、黃玉燕

**捐款金額 5000 元**  
李明月、林汝宇、張鎮樸

**捐款金額 20000 元**  
何樹環

**94 年 8 月**

**捐款金額 50 元**  
呂惠娟

**捐款金額 100 元**  
李宜勳、馮鑑昌、林美玲、邱俊睿、洪楊烏咗、張乃文、陳韓森、彭柏蒼、楊忠偉、廖明華、趙斌全、林淑慧、劉億璿

**捐款金額 150 元**  
陳瓊玉

**捐款金額 160 元**  
洪根旺

**捐款金額 200 元**  
于大展、于大衛、王如心、王芬香、王前盛、王迺驛、王靖婷、王寶東、占美鄧、占甄妮雅、古貴金、田晏萍、石月止、朱立羽、朱美秀、朱泓毅、江孟娟、江紋綺、江淑瑩、江曉正、何益金、余昆輯、余金福、余書瑜、吳晏緹、吳素珍、呂美藝、宋崇溢、李正文、李秀鐘、李明勳、李姜玉萍、李悅歡、李淑美、李瑞元、李蓮玉、周玉貞、周秀香、周崇文、周靜宜、林玉菁、林志儒、林怡貞、林育慶、林佩芬、林怡君、林明澤、林欣宜、林欣怡、林冠慧、林姿妤、林珊如、林昶佑、林陳雪華、林富裕、林雅芬、林雅玲、林傳錄、林翠瓊、林麗雪、邱麗珊、邱顯結、金祥、侯沛玲、姜春蘭、施俊銘、施雅芳、柯家嫻、柯敏漪、紀茗馨、紀麗惠、范文昱、范佳昀、唐自強、孫子明、徐秋鳳、徐莉萍、徐潔心、翁珮瑄、袁書蘋、袁聰、高雅嬪、張文馨、張世杰、張美樞、張淑美、張淑蕙、張淨閑、曹卫、許梅雪、許淑芳、郭子維、郭國銳、郭淑卿、郭劉芳妹、陳文烽、陳永泰、陳吉、陳宏誠、陳佳惠、陳佩妏、陳佩琪、陳妣琳、陳建銘、陳昭堅、陳玲雅、陳美鳳、陳素貞、陳素鳳、陳盛茂、陳詔彥、陳鈞菘、陳雅萍、陳雅燕、陳運中、陳銘聰、陳曉慧、陳燕誠、琇莉、曾毓雲、曾瑞萍、曾群凱、曾慶在、游美櫻、無名氏、賀廣如、馮怡萍、黃王毛、黃永建、黃怡君、黃金玉、黃思嘉、黃禹誠、黃郁雯、黃淑美、黃惠珍、黃惠敏、黃晶皓、黃其好、黃清霞、黃湘淳、黃義順、黃繡雯、黃瓊慧、楊中錡、楊月金、楊志明、楊志聰、楊佩琪、楊金珠、楊嘉琪、楊鶴林、葉權緯、董又慈、詹麒麟、廖俊勝、廖彥璋、廖秋珍、廖振旺、廖毓瑄、廖毓禎、廖鴻城、趙毓文、趙毓馨、劉子維、劉晏蓁、劉祐全、劉淑美、劉銘傑、劉燕樺、潘月霞、潘冠盼、潘眉如、潘家慶、潘儀庭、潘儀謙、蔣明玲、蔡月珍、蔡孟原、蔡銘丰、蔡銘丰、鄭光明、鄭淑如、鄧斐文、鄧瑋儀、蕭淑万、蕭媚如、蕭景獻、賴淑雅、戴安琪、薛政文、薛淑玲、謝崑、謝嘉玲、簡月圓、簡玉燕、簡君容、簡芳洽、簡聖哲、聶暉、顏妙如、魏孜珊、魏志明、蘇薇汶、蘇瓊華、釋傳誠、櫻桃、龔家毅、龔麗梅

**捐款金額 215 元**  
楊宸璋

**捐款金額 250 元**  
江俊逸、李真綾

**捐款金額 300 元**  
文亢宗、王秀珠、王建昇、王昱傑、王榮華、史珈人予、田培瑩、田瑜婷、吳佳勳、吳幸月、吳易秦、吳致平、吳素琴、李小菁、李沈雯靜、李政篤、李宜芸、李蘊庭、李馬玉蘭、李惟銘、李淑芬、李琪蘭、李雅慧、李義鳴、沈香君、周宏冠、周阿金、周惠娟、林月瑛、林秀珠、林念嬌、林鳳



芳、邱璽滋、侯當立、侯當寶、姚伊青、施小棋、施明華、柯東山、洪文得、洪啓峰、洪裴璞、洪寶玉、胡育婷、胡育銘、孫月桂、孫震、翁世杰、高玉潔、康鳳容、張秀梅、張宗仁、張高瀚、張慈玉、張慈濬、張瑛芳、曹碧華、莊惠雯、莊森駒、莊麗萍、郭明宗、郭飛玲、陳芋如、陳幸琪、陳政伶、陳青宏、陳冠璇、陳奕璇、陳思汝、陳柏齊、陳祈佑、陳國榕、陳惠美、陳詩玉、曾昱翔、程以勝、程苑晴、程雅琳、童美環、黃玉鈴、黃俊琪、黃重遠、黃浙勇、黃登源、黃寶秀、楊秀英、楊彩雪、楊淑玲、楊靜宜、楊瓊娥、溫秀雲、葉正雄、董正鴻、董斐、廖國淵、廖淑珍、廖麗齡、劉子魁、劉玉秀、劉來春、劉孟良、劉怡佳、劉淑真、劉雪嬌、劉皓云、潘江騰、蔣玉英、蔣蕙謙、蔡有梅、蔡佩秀、鄭宇軒、賴興政、錢家盛、戴永鳳、謝添欅、簡玉珊、魏翠燕

**捐款金額 400 元**

丁珮晨、丁雅珊、王文彥、王佐天、王金蘭、王森平、王美華、吳明道、吳尚穎、吳浩祥、呂世富、李滿足、林金仁、林珮煊、洪惠貞、林雅雯、施誌明、洪宏仁、紀辰陽、高全志、張堅白、張淑惠、曾雲霞、游鳳玉、無名氏、黃呂金碧、黃邦彥、黃銀花、詹子毅、詹子勤、趙隆山、蔡孟瑾、蔡孟哲、蔡淑容、盧秀卿、盧冠宏、盧冠峻、羅濟彥、蘇柏誠

**捐款金額 450 元**

姜龍飛

**捐款金額 500 元**

人生愛心會、文謝阿看、王麗燕、吳瑞麒、吳禮旭、宋河禪、宋芷儀、李信宏、李彩琴、沈威宗、汪士魁、昌隆壓克力企業有限公司、林幸儀、林笑春、林國文、柯秀盡、黃麟貴、洪光佑、洪秀鳳、徐純雀、徐梓修、徐惠芳、徐榮尉、殷沛青、翁瑜鑿、張永漢、張永嘉、張家銘、張繼杰、許秀滿、郭芷筠、陳玉梅、陳羽庭、陳昭宇、陳柏霖、陳秋芳、陳國華、陳國精、復興洗衣店、黃月嬌、黃樹林、黃麗鳳、新國際西餐廳、楊鍊釗、鈺宸股份有限公司、劉行明、劉淑華、劉焜茂、劉琴、劉經文、蔡啓琛、蔡靜嬌、蕭素梅、蕭國順、賴碧如、謝瑞石、顏招治、羅玉娥

**捐款金額 600 元**

王柯斐、王樞棟、王憲忠、陳淑凌、巫怡甄、吳翠君、呂淑吟、李太榮、李建憲、杜益昇、杜佳客、杜順欽、阮淑郁、周亮辰、林志祥、林芳瑜、林清

田、洪青功、胡美櫻、唐雪瓊、唐詠惠、唐慧娟、高國豪、張玉苓、許炳仁、陳季遠、喻秋楓、黃順保、褚秀雲、蔡明珊、蔡彩惠、謝仲緯、羅濟偉、譚廉、蘇吳玉桃

**捐款金額 800 元**

李珮慈、林姿伶、陳惠蟬、劉妍君、歐洛嘉

**捐款金額 900 元**

莊惠茹、郭世一

**捐款金額 1000 元**

尤丁玉、王莉、朱秀美、吳明寶、李俊樂、周麗英、邱湘燕、紀文雄、胡惠順、徐瑞霞、袁靜宜、張兆雲、張家菱、張博雄、許秀珠、許曾明乾、陳如馨、陳俊元、陳哲彥、陳彩祥、陳榮坤、陳鵬元、黃汝萍、黃林月英、黃義育、黃昭儒、黃盈銘、楊文玉、楊世錦、鄒立愛、廖素如、劉邦椿、劉添財、劉麗貞、蔡文修、蔡忠志、蔡欣欣、鄭麗芳、謝宜珍、顏銀娟、羅碧霞、蘇勝忠、釋觀妙

**捐款金額 1015 元**

邱瓊慧、邱彥文、邱凡維

**捐款金額 1020 元**

吳曼章

**捐款金額 1200 元**

吳玉珍、郭愛璜、簡怡康

**捐款金額 2000 元**

李恭榮、林奕瑜、林喬涵、林德財、洪聖淋、曹沛琦、陳月雲、陳招治、彭玉蘭、黃兆聰、蔣台清、蔡易霖

**捐款金額 2113 元**

高子翔

**捐款金額 2600 元**

陳健成

**捐款金額 3000 元**

林寶芳、徐承志、富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鄭貞祥

**捐款金額 3600 元**

林怡君、賴莉朱

**捐款金額 5400 元**

徐玉玟、蕭博文、蕭冠鈞

**捐款金額 10000 元**

吳樹益、邵福材、賴聖竹、賴彥誠

資料提供人：丁文卿

## 「齊齊陪你說人權」宣導手冊免費贈閱啟事

中國人權協會免費提供民眾索取「齊齊陪你說人權」宣導手冊，歡迎各界索取，欲索取手冊者，請來函註明索取手冊名稱並附貼妥 10 元郵票至中型回函牛皮紙袋信封，寄 100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23 號 4 樓之 3 中國人權協會收即可。

## 《生活與理財法律手冊》免費贈閱

風氣丕變，每日爆炸性新聞充斥，足以說明舊式的道德觀已無法應付快速多變的社會現像。舞蹈家羅曼菲被詐騙集團騙錢數十萬、藝人澎恰恰疑因仙人跳被恐嚇四千多萬元、慢繳學費家長挨罰寫、名人自殺浮出背後疑雲、罷工事件一一演出、卡債的不道德催討……。

這些天翻地覆的新聞事件，終歸由法律解決。因應新的變局，法律當然有新法的訂立來規範，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落實以遏止詐騙發生、手機及網路的犯罪不再視為虛擬而以實際刑法、著作權法規範、偷拍竊聽有法辦；更積極的，財務的規劃有適切的投資法令保護，如：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民法債編合會、借貸、居間各節；工作權利的保障有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保險條例等等。

新類型的問題困擾著生活運作，牽涉財務的糾紛更惡化生活品質，唯有正視問題、解決問題才能看見陽光，人權協會特別策劃《生活與理財法律手冊》，由理事長李永然律師收集新案例、以新法解答，編撰而成，並由默默捐獻愛心的本協會一位不具名的會員出資捐印，免費贈送給讀者。

欲索取本手冊者，請來函附十元回郵中型信封 (16cm × 22cm)，寄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九號七樓，永然文化收即可，送完為止。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收款帳號戶名		存款金額		電腦紀錄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寄款人請勿填寫。							
98-04-43-04 帳號 01556781 通訊欄(係與本次存款有關事項)		戶名 中國人權協會		存款金額 新台幣(小寫)		經辦局收據	
		存款人		仟 佰 拾 伍 拗 捌 毫			
		姓名		□□□□□□□□□□		通訊處	
						電話	

虚線內備機器印證用請勿填寫

## 郵政劃撥存款收據

### 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詳加核對並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向各連線郵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 請寄款人注意

中國人權協會會員李展輝醫師乃香港地區著有聲譽之中醫師，早年應政府鼓勵旅居僑居地的華僑中醫師回國行醫的政策，毅然決然放棄其海外事業，返國加入醫療服務的行列，並取得考試院及行政院衛生署頒發的中醫師考試及格證書及中醫師證書。然近年來，衛生主管機關卻不承認其取得之考試及格證書及中醫師證書，而屢經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以違反《醫師法》第 28 條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幸得檢察官充分了解案情後，均給予「不起訴處分」，惟行政機關的不當移送行為，已侵害李醫師的工作權及名譽權，因此，李醫師特別將事實經過記述於【李展輝醫師的白皮書】手冊中，對此議題有興趣的朋友，歡迎附十元回郵信封(25cm × 20cm)函寄台北市民權西路 106 號 3 樓，李展輝醫師收索取。